



工智 3

40027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5 —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适用）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杨敏丽	董事	弃权	弃权理由：公司 2024 年报显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乔徽，2025 年半年报显示法定代表人是沈进长，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人对前述变更不知情，因此本人不认可年报法定代表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合法性；另外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项目显示本期末货币资金为 67,561,481.31 元，但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经了解公司部分高管存在欠薪，且本人 2025 年独董津贴一直存在拖欠，因此本人不认可公司 202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综上，本人不能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报的真实准确性，因此投弃权票。

二、公司负责人沈进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进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进长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适用

## 目录

重要提示 .....	2
目录 .....	3
释义 .....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4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16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16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 号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哈工智能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指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艾迪、乔徽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尤尼泰振青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机民科	指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鼎兴矿业	指	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兴锂科技	指	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
同安矿产品	指	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创捷	指	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新旧动能基金	指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凡投资	指	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俊东	指	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福臻	指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奥特博格	指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我耀机器人	指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瑞弗机电	指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哈工易科	指	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哈工现代	指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宁哈工我耀	指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哈工特种	指	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哈工海渡	指	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柯灵实业	指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柯灵自动化	指	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指	工业机器人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

		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它可以接受人类指挥，也可以按照预先编排的程序运行
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	指	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制造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于一体，把以往工厂中相互孤立的工程设计、制造、设备管理等过程，在计算机及软件和数据库的支持下，在生产线上实现多产品的高柔性特点的同时，实现对车型更换、工装设备、焊接设备、机器人等信息的采集实现智能化管理
柔性车身总拼系统	指	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多种不同白车身产品的底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及顶盖总成等主要车身总成零部件的组合焊接，是实现白车身柔性生产的核心装备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HAGONG INTELLIGENT ROBOT CO., LTD		
	HGZN		
法定代表人	沈进长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1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艾迪，乔徽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工智3	证券代码	400275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5年7月14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0,937,57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进长	联系地址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电话	022-28581158	电子邮箱	000584@hgzn.com
传真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	www.hgz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01965183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注册资本（元）	760,937,577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注：公司 2025 年半年报中法定代表人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公司将尽快解决。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细分领域则为工业机器人行业。工业机器人产业链分为上游工业机器人关键结构部件、中游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以及下游的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关键结构部件包括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实现了机器人的结构和功能；工业机器人的下游主要面向市场及用户，目前最大的应用领域为汽车制造业，相关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

#####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围绕工业机器人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目前涵盖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应用、控股）、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制造和销售（工业机器人本体、参股）两个子板块。

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公司专注于智能自动化装备、焊接/连接机器人系统集成核心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业为汽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工业、数字化工厂、机械装备、医疗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柔性生产线，是高端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哈工易科、柯灵实业等子公司实施。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主要为汽车、新能源等工业企业提供智能柔性总拼、装配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其中：(1) 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主要从事工业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自主研发了完整体系的数字化工厂平台，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引领客户进行智慧化转型，帮助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助力客户批量生产高度定制化的产品。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结构化的智能总线技术、自动化控制管理技术、电子检测传感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原本相互隔离独立的硬件设备、软件控制信息系统和彼此独立的应用功能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形成彼此关联、智能控制、协同作业的有机整体，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并从客户需求出发，优化设计定制，可以帮助客户更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可以有效实现优化车身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任务混产、自动检测故障等目标，有利于客户生产的智能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天津福臻在智能柔性总拼、高速传输和柔性切换系统、夹具高速柔性切换技术、激光技术、包边技术、冲铆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及机器人门盖自动智能装配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汽车电池模组 pack 装配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各种柔性输送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检测传感及视觉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硬件、软件和 MES 信息系统有效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并从客户需求出发，从方案规划、前期方案验证、后期项目各个职能有效协同，可以有效实现优化电池装配工艺及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配方多品种兼容混线生产等目标。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天津福臻在模组堆叠、连接片焊接、激光处理技术、电测试技术、气密测试技术、电池包轻量化技术、装配测试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的主要客户（直接/间接）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长安福特汽车、沃尔沃汽车集团、蔚来汽车、华为汽车、理想汽车、上海大众、广汽本田、华晨宝马、长安汽车、东风柳州、北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奔驰、汇想新能源、春风动力、得壹新能源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新能源工业厂商及卡斯马、海斯坦普等国际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号召力。(2) 控股公司哈工易科则致力于为一般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机器人自动焊接综合解决方案，其已为特殊车辆、医疗设备、工程机械、船舶、压力容器、钢结构、新能源、制药装备、农用

机械、光热发电新能源领域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客户有合力叉车、楚天科技、国风塑业、徐工集团、南通勺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等。哈工易科坚持以中厚板焊接自动化为主，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实现了快速离线编程技术和焊接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围绕一般工业领域开拓了特变电工、中联农机、三一重工、惠生海工、中驰集团等国内优质企业客户。（3）全资子公司柯灵实业是国内领先的清洗机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客户特别是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供应商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满足客户在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变速器壳体、一般工业装备、军用零部件等产品的机加工、装配生产中，对产品的清洁度、颗粒度方面的要求，保障及提升产品质量。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高端装备制造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最终产品的零部件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及相关技术要求，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螺柱焊机、工业机器人本体、焊枪、涂胶设备等标准设备，其他采购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钢材及外协件等。具体采购流程中，采购部门根据项目使用方的最终需求制作采购需求订单，审核并确认无误后生成请购单，经审批后对外采购原材料，原材料经验收后入库。

为减少因原材料供货不及时或质量、价格等发生变化而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采购管理模式。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中一类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对于此类供应商，公司直接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另一种为新进供应商，公司会从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产品价格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和评价，符合条件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采购方面，若客户已指定特定供应商及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直接进行采购；若客户未指定原材料及外购件的的品牌或型号，采购部门会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并将比价结果上报总经理进行审批。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将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组织生产、采购、质量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产品价格和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车型柔性车身生产解决方案和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化较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生产、装配与调试。

#### （3）销售模式

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为非标产品，对供应商在产品技术、质量、工期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此类客户采购的单个产品金额较大，往往采取招标方式为特定生产项目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来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汽车整车厂在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倾向于选择具备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高、售后服务完善、严格遵守交货周期的供应商。因此，技术实力强劲、项目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方能符合上述客户的选择标准并最终获得项目订单。

公司一般由子公司项目运营部收集潜在项目信息，对于潜在的投标项目，公司组织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对招标产品进行可行性评审，评估通过后按照项目和客户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客户需求和技术指标等问题的前期交流。前期交流完成后，公司制作投标资料，期间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客户的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方案。整车厂经过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协议评审，签订技术协议，项目运营部负责签订合同。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8,764,265.87	913,167,562.52	-44.29%
毛利率%	17.87%	12.55%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 退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695,462.51	4,759,119.48	-85.3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 退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979,265.01	-936,424.70	20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依据归属于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计 算）	0.21%	0.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依据归属于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计算）	0.30%	-0.17%	-
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063	-85.3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33,792,384.27	3,251,430,226.84	2.53%
负债总计	3,005,172,391.64	2,923,982,406.72	2.7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 退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328,645,968.87	327,951,861.35	0.21%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 退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0.43	0.43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5.51%	56.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14%	89.93%	-

流动比率	0.82	0.87	-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32	-
<b>营运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12.06	14,874,628.19	-67.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3.62	-
存货周转率	0.39	0.65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2.53%	-0.5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29%	-5.41%	-
净利润增长率%	-66.26%	20.01%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7,561,481.37	2.03%	93,711,146.19	2.88%	-27.90%
应收票据	94,755,908.34	2.84%	145,936,680.73	4.49%	-35.07%
应收账款	358,704,825.87	10.76%	378,203,696.91	11.63%	-5.16%
合同资产	335,940,135.30	10.08%	503,233,875.77	15.48%	-33.24%
存货	1,244,215,498.17	37.32%	872,904,211.81	26.85%	42.54%
长期股权投资	15,185,859.62	0.46%	16,200,966.96	0.50%	-6.27%
固定资产	284,401,693.94	8.53%	292,763,870.79	9.00%	-2.86%
在建工程	49,205,040.48	1.48%	42,654,087.61	1.31%	15.36%
使用权资产	15,060,005.40	0.45%	16,646,914.46	0.51%	-9.53%
短期借款	37,361,380.35	1.12%	17,376,911.11	0.53%	115.01%
合同负债	906,145,780.37	27.18%	616,380,155.57	18.96%	47.01%
租赁负债	14,229,502.01	0.43%	12,595,415.39	0.39%	12.97%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注1:合同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津福臻销售收入下降影响,未履约合同资产减少。

注2:存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销售订单的项目采购物资增加所致。

注3: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附有追索权的票据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注4: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销售款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合同负债积压。

注5: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承兑商业汇票到期结转,应收票据规模收缩。

####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例%
营业收入	508,764,265.87	-	913,167,562.52	-	-44.29%
营业成本	417,867,041.01	82.13%	798,529,669.78	87.45%	-47.67%
毛利率	17.87%	-	12.55%	-	-
利润总额	-5,259,355.02	-1.03%	5,519,050.60	0.60%	-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12.06	-	14,874,628.19	-	-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439.20	-	8,204,818.92	-	-2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3,180.69	-	-96,277,090.09	-	85.1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注1: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津福臻完成的订单减少,导致营收减少。

注2: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带动成本同步减少。

注3:利润总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但各项费用未降低,导致利润由盈转亏。

注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回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注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天津福臻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及法院强制执行划扣苏州福臻部分投资意向金导致净流出扩大。

注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银行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难以获得新的借款,导致本期偿还金融机构的银行债务规模同比大幅减少。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	51,000,000.00	2,312,043,616.93	359,386,715.68	479,178,802.64	36,443,171.66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	200,000,000.00	476,485,734.11	-65,399,693.15	8,741,659.52	-16,843,334.45
苏州哈工	设	设	13,000,000.00	8,648,262.43	-529,553.18	16,448,777.16	458,762.96

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备制造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备制造	100,000,000.00	360,122,047.41	214,171,595.55	621.24	-2,371,019.25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基金投资	400,000,000.00	117,302,284.18	-60,868,444.15	0.00	-1,973,009.30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装备制造	20,000,000.00	41,764,103.33	14,884,846.68	4,389,617.73	-1,741,367.39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游	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强化公司在工业机器人本体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市场空间。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大直投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乙方”)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大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为了保证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的成功募集及并购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并通过《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及收益分配事宜。

2018年3月初，公司与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大直投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签署了《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其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A、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目标项目投资、退出相关的事务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各合伙人各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任何投资决策的做出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同意。哈工智能委派的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 B、收益分配

在每个目标项目投资退出（无论是否全部退出）、收到单笔投资回收款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当日为“分配日”），将合伙企业滚存未分配投资收入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2）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3）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4）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投资本金；（5）剩余收益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8:2的比例分配。

#### C、亏损承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各合伙人应照到期应实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若亏损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则对于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2022年8月，公司与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大直投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 第一条 延长合伙期限

1.各方一致同意将《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

2.上述退出期期满前，任一方均有权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终止本基金的通知，并由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普通合伙人应履行清算义务。《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的，清算期自终止基金的通知发出之日或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起算，清算期不超过15日。

#### 第二条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及分配时间

各方一致确认投资收益是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内通过投资本基金应获得的实际投资收益（即最高参考投资收益）。每日最高参考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如下：

每日最高参考投资收益=当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未退出投资本金\*7.2%/365。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于《合伙协议》项下每一分配期间可获得的最高参考投资收益=该分配期间每日最高参考投资收益之和。分配期间指上一分配日（含）至下一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其中首个核算期间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对基金认缴出资全部到位之日（含）起至首个分配日（不含）止之间的实际天数；最后一个核算期间为前一个分配日（含）至基金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基金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最高参考投资收益核算周期，每个核算周期内基金应至少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一次最高参考投资收益，最高参考投资收益分配时间不得晚于每个核算周期内最后一天。

#### 第三条 最高参考投资收益补足计算公式及支付时间

如在任一最高参考投资收益核算周期期满时，基金未能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最高参考投资收益，则差额补足义务人同意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最高参考投资收益差额补足，并于该收益核算周期期满之日起15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

最高参考投资收益差额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最高参考投资收益差额补足金额=该最高参考投资收益核算周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取得投资收益金额-该最高参考投资收益核算周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已经取得最高参考投资收益金额。

####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投资本金的补足义务

清算期结束时，如乙方收到的现金分配款项少于乙方投资本金，对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在清算期届满后 15 日 内进行补足，差额补足金额=乙方投资本金-基金终止前乙方已获分配的投资本金。如丙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则甲方差额补足义务无须等待清算事宜结束，即在《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基金终止事宜发生之日起第 15 日，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向乙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 第五条 未按期支付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项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 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2.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收到任一期差额补足款项的，乙方有权宣布剩余全部债务提前期。哈工智能控制该并购基金。

##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在追求经济效益、坚持创新驱动，实现长远发展的同时，努力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的要求，要求研发设计人员在研发阶段充分考虑生产设备的环保性能，提升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努力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落到实处。

##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机器人、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创新，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不能进行持续创新，公司将可能丧失技术发展和市场拓展的优势，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
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降低，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诉讼执行及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508,764,265.8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695,462.5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 3,333,792,384.27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约 67,561,481.37 元且大部分已因账户冻结等受限）、负债合计约 3,005,172,391.64 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约 328,645,968.8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 90.14%。截至目前公司仍旧处于资金短缺、债务重大、诉讼执行的三重艰难困境之中，且上述三方面重压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因受上述三方面重压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严重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

	<p>相关诉讼的执行已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于前述公司现状，公司面临持续经营维系艰难的风险；在后续诉讼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抵债的风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 (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 (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 (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 (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 (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三.二. (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三.二. (九)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20,513,983.3	220.0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846,452,703.86	258.5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566,966,687.19	478.54%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被告/被申请人	股权回购纠纷	否	96,137,890.84	否	已和解，履行中

(公告编号: 2024-134)	被告/被申请人	股权回购纠纷	否	88,213,200.00	否	已和解, 履行中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	否	156,600,700.00	否	公司已履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60)	被告/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纠纷	否	85,360,000.00	否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31)	被告/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纠纷	否	50,000,000.00	否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4、 2025-086)	被告/被申请人	合同纠纷	否	94,043,706.57	否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4、 2025-028、2025-043)	原告/申请人	公司增资纠纷	否	347,844,300.00	否	已判决, 待公司申请执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4)	原告/申请人	合同纠纷	否	136,850,201.71	否	未开庭, 法院公告拟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庭审理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5)	被告/被申请人	民间借贷纠纷	否	15,577,000.00	否	已调解, 原告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 2025-025	被告/被申请人	股权转让纠纷	否	19,722,400.00	否	已开庭, 未判决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5、 2025-087)	被告/被申请人	民间借贷纠纷	否	16,309,869.69	否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25)	被告/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否	28,600,000.00	否	未开庭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50)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67,323,500.00	否	已调解,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该案已于 2025 年 6

		纷				月 25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53、 2025-076、2025-085)	被告/被 申请人	股东损 害公司 债权人 利益责 任纠纷	否	16,060,875.00	否	已判决,原告尚未 申请执行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53、 2025-076、2025-085)	原告/申 请人	股权转 让纠纷	否	39,088,658.45	否	未开庭,本案拟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开庭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55)	原告/申 请人	合同纠 纷	否	100,487,800.00	否	2025 年 4 月 1 日,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 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苏 0113 破 47 号之二民事裁 定书,其中确认天 津福臻债权金额 (普通债权)为 100,596,594.92 元。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5-062、 2025-093)	被告/被 申请人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否	220,813,203.19	否	原告已申请强制 执行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及相关联的资产冻结事项,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在上述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同时,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881,058.37	2024年11月17日	以担保协议约定定期限为准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30,000	234,330,000	234,330,000	2023年6月16日	以担保协议约定定期限为准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以担保协议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70,000,000.00	217,450,000.00	217,450,000.00		约定期限为准			
合计	-	754,330,000.00	501,780,000.00	455,661,058.37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因“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本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行”)融资,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海宁农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向海宁哈工我耀履行了放款等义务。海宁哈工我耀提供其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直投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为了保证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的成功募集及并购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并通过《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及收益分配事宜。

####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4,330,000.00	238,211,058.37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2: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大直投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乙方”)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大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为了保证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的成功募集及并购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并通过《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及收益分配事宜。

2018年3月初，公司与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大直投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签署了《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23,433万元。

注3：系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抵押物系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13,274.34	513,274.3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5,461,748.54	5,461,748.5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一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在资源、渠道等方面存在互补性，可实现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二是具有持续性，源于历史合作良好形成的稳定供需关系或长期合作协议，有助于保障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连续性；三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体现在能节约交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且公司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及资信情况较为清楚，交易风险相对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五）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索引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资产	《关于出售参	南通中南哈工智	34,000,000	是	否

	股公司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	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40%股权			
出售资产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9）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3.1126%的出资份额	25,000,000	是	否
出售资产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的出资份额	50,000,000	是	否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0）	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8,890万元股权转让款	88,900,000	是	否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p>公司处置岳阳成长、湖州大直、中南哈工、严格供应链四个持股平台应收长泽慧物润股权转让款，其中应收湖州大直 19,500,000.00 元、哈工成长 12,750,000 元、中南哈工 34,000,000 元、黑龙江严格股权 88,900,000.00 元，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合计欠零贰壹创投往来款 5,500 万元。为减少负债、回流资金，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拟与零贰壹创投 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 5,500 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 8,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5,500 万元。因长泽慧物润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岳阳成长、湖州大直、中南哈工、严格供应链四个持股平台的转让款，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公司将在对承兑人的追索有效期间持续跟进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情况，基于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p>
---

####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其他	2020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	业绩补偿承诺	2020年-20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上海柯灵的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90%,公司有权暂缓支付购买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并直接扣除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上海溪印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的,上海溪印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尚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未履行
其他	-	-	-	业绩补偿承诺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未履行

					<p>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严格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严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2021 年 6 月，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 6.80% 的股权以 18,360,000 元转让给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3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严格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 18.4336% 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向嘉兴大直支付股权回购款。</p>	
其他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	业绩补偿承诺	并购基金以现金 10,800 万元对哈尔滨	未履行

		日		<p>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进行增资。严格防务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p>	
--	--	---	--	---	--

					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严格防务 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向嘉兴大直支付股权回购款。	
其他	-	-	-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公司以 4,14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新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智新科技 8.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新科技 13.47%股权。业绩承诺为智新科技三年内完成证券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未履行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 5,400.00 万元对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严格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严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2021 年 6 月，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 6.80%的股权以 18,360,000.00 元转让给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3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严格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 18.4336%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已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0591 民初 3484 号，已开庭审理并增加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因诉讼标的已经超过 1 亿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 10,800 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进行增资。严格防务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严格防务 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因增加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该案件已于2024年7月29日开庭审理。2025年4月初，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业绩补偿款10,800万元；2、驳回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6,758.50元，由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1,137.29元，由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5,621.21元。经综合考虑后，公司已决定不上诉。根据法院要求，公司已向嘉兴大直、广州大直发送《关于敦促嘉兴大直并基金管理人期限申请强制执行（2024）沪011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的函》，敦促嘉兴大直、广州大直就上述事项申请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4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9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2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柯灵实业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11月以4,870.4万元现金收购柯灵实业60.88%股权。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其执行合伙人姜延滨承诺，上海柯灵2020-2023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

柯灵实业2020年度、2021年度完成了承诺业绩，2022年上半年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柯灵实业停产导致产能下滑，无法按期交货，也丢失了一些新的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占用了柯灵实业的部分经营性资金，柯灵实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溪印智能签署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补偿哈工智能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于2023年7月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金额的催款函》，要求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尽快安排具体支付事宜。姜延滨先生对业绩补偿事项存在异议并提出因公共卫生事件及哈工智能自2020年起持续调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导致其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故柯灵实业未能完成2022年承诺业绩。2023年7月，姜延滨先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公司占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具体金额及因占用资金导致的柯灵实业利润减少金额。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出具裁决书，确认公司于2022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10,256,407.99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45,305.70元；确认公司于2023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10,958,185.18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07,897.41元。公司认可上述事实，但《业绩补偿协议》中并未约定相关的豁免条款，故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向溪印智能、姜延滨先生发出通知函，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柯灵实业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柯灵实业2023年度净利润-142.91万元，2023年未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200万元这一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3,716.59万元的业绩补偿。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该案定于2024年11月1日开庭审理。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2024年11月1日的开庭取消。2024年11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处理，

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处理，本案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开庭。截至本报告出报日，本案尚未判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公司起诉溪印智能及姜延滨，要求溪印智能向公司支付 3,716.59 万元业绩补偿款，并要求其承担尚未支付补偿款金额的逾期违约金；要求姜延滨对溪印智能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溪印智能及姜延滨承担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2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出具《民事裁定书》，作出了本案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案件受理费，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本案撤诉裁定。后公司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柯灵实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哈工智新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公司以 4,14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新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智新科技 8.2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新科技 13.47%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

鑫联新投资承诺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未实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哈工智新的原股东鑫联新发送了《联络函》，要求其说明是否能够如期达成前述条件，如不能达成请告知后续回购事宜的安排。2024 年 4 月 22 日再次向鑫联新投资发函，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

因资金问题，鑫联新投资及哈工智新均无法以人民币完成回购承诺。在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其履行回购承诺后，哈工智新提出可以以其持有的北京宇航推进科技有限公司 3.9929% 股权抵部分的回购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哈工智新、鑫联新、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宇航推进科技有限公司等拟签署《和解意向协议》，约定将哈工智新持有的北京宇航推进科技有限公司 3.9929% 的出资（以下简称“抵债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于哈工智新、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担其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赎回义务。后因以股抵回购款的推进不顺利，故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增资协议纠纷提请了要求哈工智新和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股权的仲裁申请书。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缴纳仲裁申请费，故上海仲裁委员会尚未立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鑫联新投资、哈工智新、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敦促函》，要求上述各方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商讨具体赎回及抵偿事宜。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承诺回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45,029,978.13	1.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冻结	51,000,000.00	1.53%	公司因：1. 与重庆三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律师费，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2. 与刘延中股权转让纠纷，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赔偿金，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时公告索引（2025-057）；3. 与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公司未能按期返还其投资意向金，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时公告索引（2024-101）
江苏福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冻结	30,000,000.00	0.90%	公司因与刘延中股权转让纠纷，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赔偿金，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时公告索引（2025-057）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冻结	30,000,000.00	0.90%	公司因与刘延中民间借贷纠纷，刘延中起诉公司返还其借款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一审判决已驳回刘延中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已结案，法院尚未解除该冻结，申请解封中，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索引 (2023-110)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冻结	50,000,000.00	1.50%	公司因与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原告因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提起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已签署和解协议,待申请解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索引(2023-136)、(2024-134)
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	冻结	50,000,000.00	1.50%	公司因与陈佳莹民间借贷纠纷,陈佳莹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总公司股权被冻结。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待一审判决生效后申请解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索引(2025-081)、(2025-087)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不动产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7531号不动产权证)	固定资产	查封	238,475,100.00	7.15%	1.公司、子公司因与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公司、子公司与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3.公司、子公司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4.子公司因与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工资固定资产被查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索引(2023-136)、

					( 2024-134 ) 、 (2025-093)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7531 号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3510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 51 号)	固定 资产	抵押	217,450,000.00	6.52%	子公司因借款抵押固定资产,现子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借款及部分利息无法及时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提起对公司、子公司的诉讼,现该资产已被查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时公告索引(2025-093)
<b>总计</b>	-	-	711,955,078.13	21.35%	-

**注:**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7531 号不动产权证)与(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7531 号不动产权证: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 51 号)系同一资产,本表合计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累计计算。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及的资产查封、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 (八) 调查处罚事项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0202501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九) 失信情况

2021 年,公司拟以 5.66 亿元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 2.7 亿元来自募集资金。因公司未按时支付尾款,原告刘延中、第三人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吴宇英、李博、杜妍、丁海英就转让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立案。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该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确认案涉股权交易已终止,公司需支付刘延中 2,910 万元违约金。2024 年 7 月 22 日,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求,维持原判。后刘延中依据生效《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4 月 6 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案号为(2025)吉 0211 执恢 105 号,执行法院为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原因系未履行法院判决义务。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8,862,219	99.73%	31,300	758,893,519	99.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683,651	7.84%	0	59,683,651	7.8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31,300	31,30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75,358	0.27%	-31,300	2,044,058	0.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25,200	0.01%	-31,300	93,900	0.0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60,937,577	-	0	760,937,57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428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	59,683,651	0	59,683,651	7.84%	0	59,683,651	33,959,702	0

	限 合 伙)								
2	毛 路 平	3,590,500	42,300,093	45,890,593	6.03%	0	45,890,593	0	0
3	深 圳 市 长 旭 佳 泽 科 技 合 伙 企 业(有 限 合 伙 )	38,412,722	0	38,412,722	5.05%	0	0	38,412,722	0
4	无 锡 哲 方 哈 工 智 能 器 人 投 资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34,838,337	0	34,838,337	4.58%	0	34,838,337	0	0
5	赵睿	7,104,250	3,005,300	10,109,550	1.33%	0	10,109,550	0	0
6	徐 莉 蓉	8,497,300	990,000	9,487,300	1.25%	0	9,487,300	0	0
7	康 润 明	1,729,900	5,539,500	7,269,400	0.96%	0	7,269,400	0	0
8	付 云 政	0	7,014,200	7,014,200	0.92%	0	7,014,200	0	0
9	徐 雪 勤	4,939,000	1,508,100	6,447,100	0.85%	0	6,447,100	0	0
10	汪梅	6,210,800	-20,000	6,190,800	0.81%	0	6,190,800	0	0
	合计	165,006,460	-	225,343,653	-	0	186,930,931	72,372,424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双方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续约。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沈进 长	总经理	男	1978年 9月	2024年 10月18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0	0	0	0%
	董事			2024年 11月04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董事长			2024年 12月03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代行 董事会 秘书			2025年 03月31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代行 财务 总监			2025年 04月18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艾迪	董事	女	1969年 8月	2017年 02月15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0	0	0	0%
丘利 兰	董事	女	1981年 2月	2024年 09月18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0	0	0	0%
	副总 经理			2024年 12月03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张燕 君	董事	女	1989年 12月	2024年 12月30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0	0	0	0%
	副总 经理			2024年 12月03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王亮	独立 董事	男	1967年 2月	2024年 11月04 日	2026年 03月07 日	0	0	0	0%

				日	日				
杜奕良	独立董事	男	1989年9月	2024年11月04日	2026年03月07日	0	0	0	0%
杨敏丽	独立董事	女	1989年7月	2024年11月04日	2026年03月07日	0	0	0	0%
奚海艇	监事	男	1983年8月	2023年11月06日	2026年03月07日	0	0	0	0%
刘明	监事	女	1985年7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6年03月07日	0	0	0	0%
张玮	职工监事	女	1999年8月	2024年10月09日	2026年03月07日	0	0	0	0%
李皓	副总经理	男	1990年4月	2023年03月08日	2026年03月07日	0	0	0	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艾迪女士。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沈进长先生。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贾超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曹邦俊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曹东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陈健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孟祥国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94	204
销售人员	17	16
技术人员	633	628
财务人员	24	23
行政人员	22	22
管理人员	131	119
员工总计	1,018	1,012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79	0	4	75

####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子公司岗位优化及员工个人原因离职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67,561,481.37	93,711,146.1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7,165,900.00	37,465,958.4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三）	94,755,908.34	145,936,680.73
应收账款	五、（四）	358,704,825.87	378,203,696.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3,234,135.79	17,359.56
预付款项	五、（六）	35,077,530.80	70,465,661.5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七）	62,738,267.80	58,069,986.3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八）	1,244,215,498.17	872,904,211.81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五、（九）	335,940,135.30	503,233,875.77
持有待售资产	五、（十）	51,577,593.23	51,577,59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一）	12,849,846.46	8,256,043.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03,821,123.13</b>	<b>2,219,842,214.4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5,185,859.62	16,200,96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三）	88,254,676.50	88,254,67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四）	36,963,100.00	36,963,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五)	284,401,693.94	292,763,870.79
在建工程	五、(十六)	49,205,040.48	42,654,08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七)	15,060,005.40	16,646,914.46
无形资产	五、(十八)	77,458,121.35	80,853,214.5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五、(十九)	80,463,185.01	80,463,185.01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	7,833,861.86	7,934,74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一)	78,425,866.98	72,133,39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二)	296,719,850.00	296,719,8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9,971,261.14</b>	<b>1,031,588,012.42</b>
<b>资产总计</b>		<b>3,333,792,384.27</b>	<b>3,251,430,226.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三)	37,361,380.35	17,376,9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四)	10,523,053.55	35,844,431.29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五)	931,346,061.26	1,048,568,28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六)	906,145,780.37	616,380,15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26,134,731.98	43,504,959.89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4,232,674.80	17,074,497.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616,068,001.03	687,759,480.2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217,450,000.00	37,181,613.4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75,214,173.08	55,474,839.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24,475,856.42</b>	<b>2,559,165,176.7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二)	-	183,4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14,229,502.01	12,595,415.3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75,869,392.50	78,033,761.1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一)	353,934.14	494,346.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90,243,706.57	90,243,706.5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96,535.22</b>	<b>364,817,230.02</b>
<b>负债合计</b>		<b>3,005,172,391.64</b>	<b>2,923,982,406.7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三十七)	760,937,577.00	760,937,5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1,187,402,533.80	1,187,402,533.80
减：库存股	五、(三十九)	999,500.00	99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	-59,937,162.18	-59,935,807.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四十一)	86,019,272.83	86,019,272.8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二)	-1,644,776,752.58	-1,645,472,21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645,968.87	327,951,861.35
少数股东权益		-25,976.24	-504,041.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619,992.63</b>	<b>327,447,820.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33,792,384.27</b>	<b>3,251,430,226.84</b>

法定代表人：沈进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进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进长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5,886.27	6,781,66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65,900.00	37,165,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95,877,042.85
应收账款	十六、	7,632,491.82	7,657,670.58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32,267.85	4,211,553.13
其他应收款	十六、 (二)	290,637,459.05	282,009,690.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51,577,593.23	51,577,59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35,566.64	5,353,511.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6,067,164.86</b>	<b>490,634,627.6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三)	1,091,075,377.63	1,091,075,37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076.50	845,07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963,100.00	36,963,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0,794.75	896,655.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012,315.36	4,385,717.3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19,850.00	296,719,8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0,356,514.24</b>	<b>1,430,885,776.45</b>
<b>资产总计</b>		<b>1,826,423,679.10</b>	<b>1,921,520,404.0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668,974.16	7,748,174.1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615,689.75	3,180,589.11
应交税费		69,754.57	48,567.88
其他应付款		939,551,311.49	1,019,952,160.6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0,905,729.97</b>	<b>1,030,929,491.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2,989,808.89	62,989,808.8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989,808.89</b>	<b>62,989,808.89</b>
<b>负债合计</b>		<b>1,013,895,538.86</b>	<b>1,093,919,300.6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760,937,577.00	760,937,5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07,665,111.94	1,207,665,111.94
减：库存股		999,500.00	99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24,987.44	-2,424,987.4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6,019,272.83	86,019,272.8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38,669,334.09	-1,223,596,370.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2,528,140.24</b>	<b>827,601,103.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26,423,679.10</b>	<b>1,921,520,404.0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508,764,265.87	913,167,562.52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三)	508,764,265.87	913,167,562.5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533,329,180.84	911,442,723.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三)	417,867,041.01	798,529,669.7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四)	3,915,273.34	3,947,859.33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五)	9,510,140.91	9,107,371.75
管理费用	五、(四十六)	51,008,390.09	47,314,432.22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七)	31,230,533.34	35,183,537.90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八)	19,797,802.15	17,359,8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7,176,076.45	11,398,926.94
利息收入		34,014.80	168,396.9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九)	4,301,390.08	4,793,24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1,014,566.60	3,243,10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5,107.34	7,12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二)	4,289,884.13	7,188,23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三)	15,854,165.32	-10,257,04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四)	-18,296.67	-1,369,169.9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52,338.71	5,323,197.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五)	70,274.95	289,660.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六)	4,177,291.26	93,807.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259,355.02	5,519,050.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七)	-6,432,882.52	2,040,992.9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173,527.50	3,478,057.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527.50	3,478,05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064.99	-1,281,061.8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462.51	4,759,119.4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354.99	38,258.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4.99	23,191.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四十)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99	23,191.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四十)	-1,354.99	23,191.84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067.0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172,172.51	3,516,316.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107.52	4,782,311.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064.99	-1,265,994.7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63

法定代表人：沈进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进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进长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十六、(四)	-	-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	-
税金及附加		776.57	1,544.2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248,113.72	5,983,007.68
研发费用			2,761.66
财务费用		1,109,952.11	185,560.56
其中：利息费用		1,106,413.32	190,117.72
利息收入		2,304.55	14,963.55
加：其他收益		-	10,27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005.2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444,847.63</b>	<b>-5,662,603.96</b>
加：营业外收入		0.01	5,240.90
减：营业外支出		1,628,115.5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072,963.21</b>	<b>-5,657,363.06</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072,963.21</b>	<b>-5,657,363.0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2,963.21	-5,657,363.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072,963.21</b>	<b>-5,657,363.0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074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307,919.84	862,666,03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631.42	592,72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八）	80,830,835.11	220,968,82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6,516,386.37</b>	<b>1,084,227,581.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838,947.07	725,510,396.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78,296.75	121,579,76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10,333.80	22,339,06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八)	110,023,396.69	199,923,73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3,150,974.31</b>	<b>1,069,352,953.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5,412.06</b>	<b>14,874,628.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16	-119,4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700.00	74,67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37,11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51,299.16</b>	<b>10,092,386.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1,086.90	1,857,28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28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651.4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83,738.36</b>	<b>1,887,567.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32,439.20</b>	<b>8,204,818.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6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八)	15,809,000.00	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09,000.00</b>	<b>21,664,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80,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662.69	8,921,51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八)	29,879,518.00	28,369,576.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32,180.69</b>	<b>117,941,090.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23,180.69</b>	<b>-96,277,090.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91,755.30</b>	<b>-638,682.8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五十九)	<b>-19,081,963.13</b>	<b>-73,836,325.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九)	41,613,466.37	198,289,253.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五十九)	<b>22,531,503.24</b>	<b>124,452,928.09</b>

法定代表人：沈进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进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进长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12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1,854.97	33,752,395.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1,854.97</b>	<b>33,767,138.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7,07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476.78	3,994,6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67	2,15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514.66	16,273,513.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72,332.11</b>	<b>20,407,404.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9,522.86</b>	<b>13,359,734.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b>	<b>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651.4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52,651.46</b>	<b>13,61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52,651.46</b>	<b>-13,11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8.60	249,73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616.12	6,222,94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87.52	6,472,680.13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十四、 (三)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五、(三十四)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 |   |
|---|
| 1. 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
| 2. 预计负债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                        |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0

年6月11日的“成都市工业展销信托股份公司”，1991年更名为“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更名为“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更名为“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11,423,133.00元；1992年8月公司经批准在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按1:3.5溢价募集法人股本30,000,000.00元，并于1992年8月24日在北京STAQ系统挂牌流通；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141,423,133.00元。1993年公司通过股份制试点的规范和完善后报经国家体改委审批确认为继续进行股份制的公众公司。1994年7月8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经北京STAQ系统（企）字（94）第26号批复，将公司已在该系统流通的2460万股法人股正式停牌。1995年公司个人股股本35,360,000.00元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于1995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6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送股形式分配94、95年度红利，送股42,426,900股；1998年6月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每10股送1股分配方案，送股18,385,005股，2004年8月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3,352,615股。

200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0号文批准，公司向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530,27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45,882,893.00元。

2008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8,882,893.00元。

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408,882,89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13,324,339股。公司股本变更为613,324,339.00元。

2017年1月20日，公司原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4,078,327股转让给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69,305,650股转让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公司（有限合伙）。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公司（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公司（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22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2019651838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

号)文件核准及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2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613,2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68元,均为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613,23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30,277,743.86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60,937,577.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0,937,577.00元。

##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5年1-6月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多年亏损,同时涉及大量逾期债务涉诉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连续两年到期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52,065.4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756.15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人民币4,503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制订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一是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运营资金的管理和配置，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二是根据公司经营及汽车自动化焊装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优化组织结构以匹配运营管理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方针，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合理规划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在保障在手订单稳定供货的同时，为新增订单储备产能空间。

**（1）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稳妥解决外部债务问题**

公司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债权人保持深入沟通，确保各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

**（2）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自救努力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公司委派专人对接相关各方机构，就公司融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资源、引入战略合作、争取各方支持等多种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彻底解决相关债务风险。

**（3）内部管理及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加强内部管理。依法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组织机构建设，按照规范公司治理要求，持续优化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业务导向，优化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合规内控要求，不断完善日常监督及内部审计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将持续督导管理层继续以汽车自动化焊装业务为工作重点，在确保在手订单平稳有序交付的同时，加强销售及回款管理，强化资金及成本管控，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并通过合理规划产能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有序及现金流性的安全稳定，全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预计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公司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 $\geq 0.5\%$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

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

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系统集成项目的项目保证金、押金
组合二：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三：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四：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一：无风险组合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组合，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4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组合四：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详见本附注“三、（十二）应

收款项”

### **（十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项目里原材料中属于项目通用的备品备件，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核算；在产品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外协费用以及归集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他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六）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

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二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办公和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10.00-33.33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

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

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七）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八）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分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三十一）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 A、一般商品销售收入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分为普通商品的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汽车焊装生产线涉及的商品销售。

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B、汽车白车身焊装自动化装备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的项目销售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项目合同由多个子项目构成且由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终验收时，以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终验收合格的时点，分别作为各子项目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无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的自动化装备项目，一般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本公司将商品发给客户，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工程建造项目收入确认

公司工程建造项目收入包括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的业务，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A、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技术改造、搬迁等小型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B、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客户进行确认后的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单、安装调试完成报告或终验收报告。具体如下：

①当工程建造项目尚处于工厂制造阶段时，在客户第一次预验收合格、签署收货确认单时按照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首次开始确认该项目的完工进度；

②机器人及周边设备、外包的输送及电控系统在安装后涉及大量调试工作，安装时不纳入完工百分比的统计，在调试完成时一次性确认该阶段的完工进度。

如果工程建造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工程建造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三十二）合同成本

###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 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三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	13、9、6、20（注1）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19、31.925、 33.33、20.60 (注 2)

注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合肥哈工易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VictoryIntelligenceHoldingLimited	16.50
HerkulesIntelligentTechnologyGmbH	31.925
HerkulesIntelligentTechnologyGmbH&Co.KG	31.925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TJASSETEngnceringGmbH	15.00
AUTOBOXENGINEERINGUKLTD	19.00
AUTOBOXENGINEERINGSWEDENAB	20.6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 (二) 税收优惠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天津福臻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合肥哈工易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灵”)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柯灵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哈工易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 1-6 月，“上期”指 2024 年 1-6 月。

### （一）货币资金

#### 1、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084.12	20,392.48
银行存款	22,453,419.12	41,593,073.89
其他货币资金	45,029,978.13	52,097,679.82
合计	67,561,481.37	93,711,146.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053.13	685,022.23

####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99.75	5,543.92
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9,502,214.05	12,690,810.10
诉讼冻结	25,239,121.63	18,541,206.26
信用证保证金	10,283,442.70	20,860,119.54
其他	-	-
合计	45,029,978.13	52,097,679.82

其他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保证金存款合计 19,790,856.50 元，诉讼冻结资金 25,239,121.63 元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65,900.00	37,465,958.4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债务工具投资	-	-
其他-业绩补偿款	37,165,900.00	37,165,900.00
其他-理财产品	-	300,058.42
合计	37,165,900.00	37,465,958.42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688,509.64	40,653,193.79
商业承兑汇票	3,074,780.85	110,824,723.10
减：坏账准备	7,382.15	5,541,236.16
合计	94,755,908.34	145,936,680.7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333,181.23	7,144,332.98
商业承兑汇票	2,397,137.75	-
合计	117,730,318.98	7,144,332.98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63,290.49	100.00	7,382.15	0.00	94,755,908.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1,688,509.64	96.76	-	-	91,688,509.64
商业承兑汇票	3,074,780.85	3.24	7,382.15	0.24	3,067,398.70
合计	94,763,290.49	100.00	7,382.15	0.24	94,755,908.34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77,916.89	100.00	5,541,236.16	3.66	145,936,680.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653,193.79	26.84	-	-	40,653,193.79
商业承兑汇票	110,824,723.10	73.16	5,541,236.16	5.00	105,283,486.94
合计	151,477,916.89	100.00	5,541,236.16	3.66	145,936,680.73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541,236.16	-5,533,854.01	-	-	-	7,382.15
合计	5,541,236.16	-5,533,854.01	-	-	-	7,382.15

#### (四)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5,324,042.06	356,900,759.23
1至2年	19,335,781.62	28,103,431.34
2至3年	12,207,636.94	22,409,317.43
3至4年	7,832,973.15	22,281,066.67
4至5年	19,102,925.24	6,292,491.61
5年以上	57,658,675.59	51,146,277.29
小计	461,462,034.60	487,133,343.57
减：坏账准备	102,757,208.73	108,929,646.66
合计	358,704,825.87	378,203,696.91

#####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864,195.11	15.36	70,864,195.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597,839.49	84.64	31,893,013.62	8.17	358,704,825.87

备					
其中：账龄组合	390,597,839.49	84.64	31,893,013.62	8.17	358,704,825.87
合计	461,462,034.60	100.00	102,757,208.73	22.27	358,704,825.87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013,739.11	14.78	72,013,739.1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19,604.46	85.22	36,915,907.55	8.89	378,203,696.91
其中：账龄组合	415,119,604.46	85.22	36,915,907.55	8.89	378,203,696.91
合计	487,133,343.57	100.00	108,929,646.66	22.36	378,203,696.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840,635.89	21,840,635.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452,540.67	20,452,540.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工我耀机器人(安阳)有限公司	5,524,951.73	5,524,951.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	25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74,000.00	6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贝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137.62	473,13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5,639,929.20	5,639,92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864,195.11	70,864,195.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2,547,246.01	17,627,362.30	5.00
1至2年	14,856,249.87	1,485,624.99	10.00
2至3年	7,691,640.46	2,307,492.13	30.00
3至4年	7,573,973.15	3,029,589.25	40.00
4至5年	2,428,925.24	1,943,140.19	80.00
5年以上	5,499,804.76	5,499,804.76	100.00
合计	390,597,839.49	31,893,013.62	-

###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8,929,646.66	-	6,172,437.93	-	-	102,757,208.73
合计	108,929,646.66	-	6,172,437.93	-	-	102,757,208.73

###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416,179,502.6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0,808,975.13 元。

### 6、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7、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34,135.79	17,359.56
合计	3,234,135.79	17,359.56

#### (六)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38,078.89	23.77%	60,694,010.75	86.13%
1至2年	9,370,534.66	26.71%	5,908,281.77	8.38%
2至3年	5,227,061.01	14.90%	2,175,680.74	3.09%

3年以上	12,141,856.24	34.62%	1,687,688.30	2.4%
合计	35,077,530.80	100.00%	70,465,661.5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苏州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812,041.38	未结算
诸城市日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4,849.38	未结算
合计	2,406,890.76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2,820,171.96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6.55%。

### （七）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14,987,281.98	103,256,604.71
减：坏账准备	52,249,014.18	45,186,618.37
合计	62,738,267.80	58,069,986.34

#### 1、其他应收款项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207,714.86	23,029,345.99
1至2年	23,029,345.99	31,477,037.59
2至3年	10,564,573.50	10,564,573.50
3至4年	2,375,782.27	2,375,782.27
4至5年	2,308,136.32	2,308,136.32
5年以上	33,501,729.04	33,501,729.04
小计	114,987,281.98	103,256,604.71
减：坏账准备	52,249,014.18	45,186,618.37
合计	62,738,267.80	58,069,986.34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126,079.45	26,609,082.15
保证金、押金	44,287,972.37	60,191,109.06

备用金	2,917,856.21	1,941,760.85
股权转让款	34,673,203.00	3,475,366.00
其他	6,982,170.95	11,039,286.65
小计	114,987,281.98	103,256,604.71
减：坏账准备	52,249,014.18	45,186,618.37
合计	62,738,267.80	58,069,986.3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186,618.37	7,062,395.81	-	-	-	52,249,014.18
合计	45,186,618.37	7,062,395.81	-	-	-	52,249,014.1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34,673,203.00	1年以内	30.15%	1,733,660.15
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2-3年	26.09%	9,000,000.00
哈工我耀机器(安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0	5年以上	12.18%	14,000,000.00
河北艾赤贰欧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00,000.00	2-3年	5.91%	2,040,000.00
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50,000.00	5年以上	3.52%	4,050,000.00
合计		89,523,203.00		77.85%	30,823,660.15

(6)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36,768.44	-	70,436,768.44
库存商品	1,372,161.96	1,282,848.40	89,313.56
合同履约成本	1,172,407,182.89	7,556,174.84	1,164,851,008.05
在产品	8,761,784.33	-	8,761,784.33
发出商品	1,882,286.38	1,805,662.59	76,623.79
合计	1,254,860,184.00	10,644,685.83	1,244,215,498.17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17,336.05	-	61,517,336.05
库存商品	3,809,491.27	3,636,701.53	172,789.74
合同履约成本	822,371,676.97	11,157,590.95	811,214,086.02
合计	887,698,504.29	14,794,292.48	872,904,211.81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36,701.53	-	-	2,353,853.13	-	1,282,848.40
合同履约成本	11,157,590.95	-	-	3,601,416.11	-	7,556,174.84
发出商品	-	1,805,662.59	-	-	-	1,805,662.59
合计	14,794,292.48	1,805,662.59	-	5,955,269.24	-	10,644,685.83

(九)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426,830,173.49	92,116,126.32	21.58	334,714,047.17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62,320.13	136,232.00	10.00	1,226,088.13

合计	428,192,493.62	92,252,358.32	21.54	335,940,135.30
----	----------------	---------------	-------	----------------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607,740,171.30	104,506,295.53	17.20	503,233,875.77
合计	607,740,171.30	104,506,295.53	17.20	503,233,875.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506,295.53	-12,253,937.21	-	-	-	92,252,358.32
合计	104,506,295.53	-12,253,937.21	-	-	-	92,252,358.32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哈工智能公司对哈工成长(岳阳)私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18,258,366.96	-	18,258,366.96	24,425,960.26	-	2025年12月
湖州大直	85,176,372.22	51,857,145.95	33,319,226.27	33,319,226.27	-	2025年

产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出 资 份 额					12 月
南通 中南 哈工 智能 机器 人产 业发 展有 限公 司股 权	-	-	-	-8,500.00	2025 年 12 月
合 计	103,434,739.18	51,857,145.95	51,577,593.23	57,736,686.53	-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2,415,355.19	7,751,394.36
待摊费用	-	504,649.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9,511.96	-
预缴其他税金	14,979.31	-
合计	12,849,846.46	8,256,043.90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16,200,966.96	18,710,000.00	-	-	-1,015,107.34	-	-	-	-	-	15,185,859.62	18,710,000.00
小计	16,200,966.96	18,710,000.00	-	-	-1,015,107.34	-	-	-	-	-	15,185,859.62	18,710,000.00
合计	16,200,966.96	18,710,000.00	-	-	-1,015,107.34	-	-	-	-	-	15,185,859.62	18,710,000.00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	本期	本期末累	本期末累计	本期	指定为以公允
------	------	------	-----	----	------	-------	----	--------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确认的股利收入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00,600.00	71,100,600.00	-	-	-	36,899,400.00	-	-
浙江海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09,000.00	16,309,000.00	-	-	-	20,381,724.39	-	-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459,076.50	459,076.50	-	-	-	-	-	-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0	386,000.00	-	-	-	-	-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8,728.54	-	-	-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15,000.00	-	-
四川省聚脂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69,300.00	-	-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50,000.00	-	-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50,000.00	-	-
四川华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00,000.00	-	-
珠海经济特区成瑞实业有限公司	-	-	-	-	-	450,000.00	-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05,600.00	-	-

合计	88,254,676.50	88,254,676.50	-	-	208,728.54	62,421,024.39	-	-
----	---------------	---------------	---	---	------------	---------------	---	---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3,100.00	36,963,100.00
合计	36,963,100.00	36,963,100.00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余额
固定资产	284,401,693.94	292,763,870.7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84,401,693.94	292,763,870.7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	-	-	-	-	-
(1) 期初余额	264,768,733.26	78,278,734.28	20,651,474.24	10,092,655.28	1,542,339.50	375,333,93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141.13	-	220,707.96	421,350.45	-	957,199.54
—购置	-	-	220,707.96	421,350.45	-	642,058.4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其他	315,141.13	-	-	-	-	315,14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0,000.00	476,537.79	1,405,475.18	-	2,882,012.97
—处置或报废	-	1,000,000.00	476,537.79	1,405,475.18	-	2,882,012.97
—合并范围变更	-	-	-	-	-	-
—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4) 期末余额	265,083,874.39	77,278,734.28	20,395,644.41	9,108,530.55	1,542,339.50	373,409,123.13
2. 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19,635,189.81	38,310,996.40	14,769,535.73	8,635,351.75	1,218,992.08	82,570,06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6,464.78	3,132,004.31	620,311.41	1,563,087.16	49,194.36	8,981,062.02
—计提	3,616,464.78	3,132,004.31	620,311.41	1,563,087.16	49,194.36	8,981,062.02
—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70,000.00	221,987.12	1,351,711.48	-	2,543,698.60
—处置或报废	-	970,000.00	221,987.12	1,351,711.48	-	2,543,698.60
—合并范围变更	-	-	-	-	-	-
—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4) 期末余额	23,251,654.59	40,473,000.71	15,167,860.02	8,846,727.43	1,268,186.44	89,007,429.19
3. 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合并范围变更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832,219.80	36,805,733.57	5,227,784.39	261,803.12	274,153.06	284,401,693.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133,543.45	39,967,737.88	5,881,938.51	1,457,303.53	323,347.42	292,763,870.79

###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380,035.21	4,187,879.90	-	28,192,155.31	-
电子设备	32,657.52	25,924.31	-	6,733.21	-
合计	32,412,692.73	4,213,804.21	-	28,198,888.52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8,475,145.93
合计	238,475,145.93

### 5、原计划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原计划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1号车间厂房	15,446,618.24	待整个厂区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2号车间厂房	64,111,414.30	待整个厂区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3号车间厂房	54,216,543.77	待整个厂区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4号车间厂房	52,193,745.38	待整个厂区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5号、6号车间路面硬化工程	15,080,614.58	待整个厂区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7号宿舍楼、食堂	23,927,448.38	待整个厂区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224,976,384.65	

### (十六)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205,040.48	42,654,087.61
合计	49,205,040.48	42,654,087.61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鼎捷软件及软件服务费	2,634,283.65	-	2,634,283.65	2,507,014.31	-	2,507,014.31
福臻智能产业园项目	46,570,756.83	-	46,570,756.83	40,147,073.30	--	40,147,073.30
合计	49,205,040.48	-	49,205,040.48	42,654,087.61	-	42,654,087.61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福臻智	66,610,529.36	40,147,073.30	6,423,683.53	-	-	46,570,756.83

能产业 园项目						
合计	66,610,529.36	40,147,073.30	6,423,683.53	-	-	46,570,756.83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臻智能产业园项目	69.92%	69.92%	-	-	-	自筹资金

4、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23,926,639.30	23,926,63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292.06	644,292.06
— 新增租赁	644,292.06	644,29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租赁到期	-	-
(4) 期末余额	24,570,931.36	24,570,931.36
2. 累计折旧	-	-
(1) 期初余额	7,279,724.84	7,279,72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1,201.12	2,231,201.12
— 计提	2,231,201.12	2,231,20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租赁到期	-	-
(4) 期末余额	9,510,925.96	9,510,925.96
3. 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租赁到期	-	-
(4) 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60,005.40	15,060,00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46,914.46	16,646,914.46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的场所使用，期末未发现减值情况。

#### (十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68,752,414.20	28,230,000.00	46,963,758.05	143,946,172.25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734,583.59	734,583.59
—购置	-	-	701,564.72	701,564.72
—内部研发	-	-	33,018.87	33,018.87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处置	-	-	-	-
—汇率变动	-	-	-	-
—合并范围 变更	-	-	-	-
(4) 期末余额	68,752,414.20	28,230,000.00	47,698,341.64	144,680,755.84
2. 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7,076,060.31	28,230,000.00	27,786,897.39	63,092,957.70
(2) 本期增加 金额	816,261.62	-	3,313,415.17	4,129,676.79
—计提	816,261.62	-	3,313,415.17	4,129,676.79
—汇率变动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处置	-	-	-	-
—合并范围 变更	-	-	-	-
(4) 期末余 额	7,892,321.93	28,230,000.00	31,100,312.56	67,222,634.49
3. 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 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60,860,092.27	-	16,598,029.08	77,458,121.35
(2) 期初账面价值	61,676,353.89	-	19,176,860.66	80,853,214.55

- 2、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 3、 公司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 4、 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 5、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6、 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

(1) 系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发。原告农行海宁市支行诉请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立即归还其剩余借款本金 21,745 万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案号为(2025)浙 04 民初 42 号,该案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6 月,嘉兴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 年 7 月,一审判决生效,农行海宁市支行向嘉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嘉兴中院立案受理。因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起诉债务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法院申请查封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及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根据生效判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有权在 347390000 元最高限额内对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7531 号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510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 51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2) 系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引发。(3) 系陈佳莹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引发。(4) 系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引发。(5) 系刘延中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引发。(6) 系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诉海宁哈工我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7) 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哈工我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

## (十九)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55,521,688.97	-	-	555,521,688.97

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6,877,123.19	-	-	6,877,123.19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451,345.87	-	-	70,451,345.87
合计	632,850,158.03	-	-	632,850,158.03

##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475,058,503.96	-	-	475,058,503.96
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6,877,123.19	-	-	6,877,123.19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451,345.87	-	-	70,451,345.87
合计	552,386,973.02	-	-	552,386,973.02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4,549,256.32	1,646,641.28	1,026,788.22	-	5,169,109.38
平台费	961,736.57		130,422.71	-	831,313.86
CATIA 产品年维护费	652,113.55	54,072.64	251,769.40	-	454,416.79
租入移动智地110号楼改建支出	1,686,925.84	-	337,385.16	-	1,349,540.68
鼎捷ERP年度维护费用	25,754.72	-	25,754.72	-	-
中国联通年度宽带费	58,962.30	-	29,481.15	-	29,481.15
合计	7,934,749.30	1,700,713.92	1,801,601.36	-	7,833,861.86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	88,705,827.49	13,464,982.44	-	-

备				
资产减值准备	99,955,487.01	14,993,323.06	205,243,725.92	30,856,850.48
可抵扣亏损	306,367,153.63	47,852,903.96	247,845,764.45	38,862,794.56
预计负债	12,879,583.61	1,931,937.55	15,007,983.00	2,251,197.45
递延收益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未实现收益	-	-	508,958.51	162,554.75
合计	507,908,051.74	78,243,147.01	468,606,431.88	72,133,397.2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1,446.30	284,695.12	2,346,662.34	494,346.92
未实现损失	680,309.83	251,958.99	-	-
	-	-	-	-
合计	2,031,756.13	536,654.11	2,346,662.34	494,346.9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243,147.01	-	72,133,3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36,654.11	-	494,346.9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90,565,545.29	490,565,545.29
资产减值损失	72,855,755.48	72,855,755.4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76,800.00	39,576,800.00
预计负债	62,989,808.89	62,989,808.89
合计	665,987,909.66	665,987,909.6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年	-	-	-

2025年	68,164,740.03	68,164,740.03	-
2026年	75,749,693.71	75,749,693.71	-
2027年	63,964,582.71	63,964,582.71	-
2028年	237,648,041.42	237,648,041.42	-
2029年	45,038,487.42	45,038,487.42	-
合计	490,565,545.29	490,565,545.29	-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购置价款	296,999,850.00	280,000.00	296,719,850.00	296,999,850.00	280,000.00	296,719,850.00
合计	296,999,850.00	280,000.00	296,719,850.00	296,999,850.00	280,000.00	296,719,850.00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411,380.35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17,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950,000.00	358,800.00
计提利息	-	18,111.11
合计	37,361,380.35	17,376,911.11

**2、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23,053.55	-
信用证	-	35,844,431.29
合计	10,523,053.55	35,844,431.29

**(二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31,346,061.26	1,048,568,288.94

合计	931,346,061.26	1,048,568,288.94
----	----------------	------------------

##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朗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8,845,896.22	正常履行中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813,708.24	正常履行中
天津新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101,150.67	正常履行中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0,228,434.00	正常履行中
赫尔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499,080.00	正常履行中
合计	62,488,269.13	

## (二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906,145,780.37	616,380,155.57
合计	906,145,780.37	616,380,155.57

##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913,824.85	105,659,714.96	122,963,248.16	23,610,291.6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96,021.48	5,770,472.68	5,837,167.39	729,326.77
辞退福利	1,795,113.56	-	-	1,795,113.56
合计	43,504,959.89	111,430,187.64	128,800,415.55	26,134,731.98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 奖金、津贴和 补贴	39,401,014.88	99,796,114.80	117,092,966.63	22,104,163.05
(2) 职工福 利费	5,183.22	178,680.80	178,680.80	5,183.22
(3) 社会保 险费	744,434.87	3,383,431.36	3,417,021.41	710,844.82
其中：医疗 及生育保险费	720,477.96	3,065,535.73	3,102,703.72	683,309.97
工伤保险费	23,956.91	200,102.03	196,524.09	27,534.85
其他		117,793.60	117,793.60	
(4) 住房公 积金	324,676.00	2,251,269.00	2,270,852.00	305,093.00
(5) 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	438,515.88	3,115.76	3,727.32	437,904.32

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47,103.24	-	47,103.24
合计	40,913,824.85	105,659,714.96	122,963,248.16	23,610,291.65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71,864.01	5,595,071.98	5,659,650.22	707,285.77
失业保险费	24,157.47	175,400.70	177,517.17	22,041.00
合计	796,021.48	5,770,472.68	5,837,167.39	729,326.77

###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12,544,371.56
企业所得税	-	54,500.52
个人所得税	207,131.12	423,20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727.48	1,422,318.91
房产税	2,197,701.54	1,071,415.50
教育费附加	431,233.93	1,015,942.08
土地使用税	792,000.00	381,737.62
其他	880.73	161,004.99
合计	4,232,674.80	17,074,497.00

###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669,210.56	2,669,210.56
应付利息	14,592,416.34	3,109,524.48
其他应付款	598,806,374.13	681,980,745.16
合计	616,068,001.03	687,759,480.20

####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69,210.56	2,669,210.56
合计	2,669,210.56	2,669,210.56

####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14,592,416.34	3,109,524.48
合计	14,592,416.34	3,109,524.48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749,851.16	6,749,851.16
往来款	414,687,553.59	426,122,308.34
股权收购款	29,591,772.80	68,722,007.50
投资意向金	73,568,902.82	105,147,809.38
借款及利息	74,208,293.76	72,739,748.06
赔偿款	-	2,499,020.72
合计	598,806,374.13	681,980,745.16

####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400.00	注 1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93,000,000.00	注 2
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16,268.12	注 3
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00,000.00	注 4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2,329.00	注 5
封毅	17,763,566.85	注 6
合计	394,894,563.97	-

注 1: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 本公司需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9,811,200.00 元、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20 日内支付 6,540,800 元、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70,400 元, 总计 19,622,4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支付 100,000 元股权转让款, 因涉及柯灵实业绩承诺完成事项, 剩余 19,522,400 元款项目前暂未支付。

注 2: 详见本附注十五、(七) 3。

注 3: 根据《投资意向书》,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 因项目终止, 公司需返还投资意向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经诉讼调解, 双方达成一致, 公司已向苏州福臻支付 28,369,576.62 元, 以偿还部分投资意向金。2025 年 3 月, 苏州福臻强制执行, 法院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130,234.70 元。

注 4: 详见本附注十三、(二) 3。

注 5: 根据与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及展期协议, 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尚未支付。2023 年,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对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8 月, 东台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后因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后于 2024 年 12 月终止本次执行。2024 年,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

有限公司向其的借款承担责任。2025年4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

注6：详见本附注十三、（二）4。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181,613.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45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217,450,000.00	37,181,613.43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37,119.09	10,106,555.9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71,877,053.99	45,368,283.36
合计	75,214,173.08	55,474,839.27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注1）	-	183,450,000.00
合计	-	183,450,000.00

注1：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抵押物系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三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406,301.33	20,580,332.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76,799.32	4,803,303.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181,613.43
合计	14,229,502.01	12,595,415.39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7,853,900.30	7,853,900.3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025,683.31	7,190,051.95
诉讼事项	62,989,808.89	62,989,808.89
合计	75,869,392.50	78,033,761.14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	-	-	-
合计	-	-	-	-	-

**（三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伙人投入资金	90,243,706.57	90,243,706.57
合计	90,243,706.57	90,243,706.57

注：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直投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大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6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了保证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的成功募集及并购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优先回报及投资本金的足额取得提供差额补足。根据投资合伙协议，大直投资已完成 220.00 万元的出资，长城证券已完成 16,500.00 万元的出资。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 0304 民初 46551 号）等诉讼材料，长城证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 94,043,706.57 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 民初 46551 号）。公司已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5）粤 03 民终 4180 号，该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因公司未履行《民事判决书》，长城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法院已受理执行立案。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返还本金共 76,956,293.43 元，剩余 88,043,706.57 元尚未向优先级合伙人返还；尚未返还管理合伙人 2,200,000 元，合计金额 90,243,706.57。

### （三十七）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总额	760,937,577.00	-	-	-	-	-	760,937,577.00

### （三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169,390,115.30	-	-	1,169,390,115.30
其他资本公积	18,012,418.50	-	-	18,012,418.50
合计	1,187,402,533.80	-	-	1,187,402,533.80

### （三十九）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999,500.00	-	-	999,500.00

合计

999,500.00

-

-

999,500.00

---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 属于少数 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06,111.83	-	-	-	-	-	-	-59,706,11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706,111.83	-	-	-	-	-	-	-59,706,111.8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695.36	-1,354.99	-	-	-	-1,354.99	-	-231,050.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695.36	-1,354.99	-	-	-	-1,354.99	-	-231,050.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35,807.19	-1,354.99	-	-	-	-1,354.99	-	-59,937,162.18

**(四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019,272.83	-	-	86,019,272.83
合计	86,019,272.83	-	-	86,019,272.83

**(四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5,472,215.09	-1,430,384,937.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5,472,215.09	-1,430,384,937.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462.51	-215,087,278.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4,776,752.58	-1,645,472,215.09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139,925.30	412,681,160.31	913,167,562.52	798,529,669.78
其他业务	8,624,340.57	5,185,880.70	0.00	-
合计	508,764,265.87	417,867,041.01	913,167,562.52	798,529,669.78

**(四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4,212.21	1,069,369.81
教育费附加	987,190.06	764,966.15
土地使用税	359,879.61	689,879.61
房产税	775,391.36	-
印花税	401,000.16	1,378,679.45
车船使用税	8,245.00	9,835.00
其他	19,354.94	35,129.31
合计	3,915,273.34	3,947,859.33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038,745.98	3,992,588.64
折旧费	62,287.56	-
售后服务费	2,751,297.41	1,068,830.57
差旅费	661,692.21	391,058.22
广告宣传费、代理费、咨询顾问费	24,995.53	78,544.38
业务招待费	2,768,427.69	2,089,274.35
投标费	-	1,224,391.08
办公费	17,964.39	47,716.42
运杂费	62,958.58	50,390.69
其他	121,771.56	164,577.40
合计	9,510,140.91	9,107,371.75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0,922,139.33	18,976,597.39
折旧与摊销	8,487,730.28	6,711,325.98
咨询顾问费	7,648,918.02	3,927,903.62
房屋租赁及物管费	2,534,464.53	5,247,590.23
业务招待费	4,211,444.36	3,015,002.32
差旅费	1,288,831.02	1,755,611.07
办公费	2,449,406.45	2,156,150.79
装修费	1,019,936.23	-
车辆费	421,478.31	97,085.48
水电费	360,902.71	362,332.30
修理费	48,093.19	129,932.99
劳务费	806,716.28	-
保险费	23,232.36	62,139.56
环境保护费	42,126.70	27,839.63
其他	742,970.32	4,844,920.86
合计	51,008,390.09	47,314,432.22

**(四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6,202,876.71	26,467,724.84

折旧费与摊销	1,565,394.94	-
材料费用	2,067,600.78	6,608,701.06
其他	1,394,660.91	2,107,112.00
合计	31,230,533.34	35,183,537.90

**(四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7,176,076.45	11,398,926.94
减：利息收入	34,014.80	168,396.99
手续费	187,227.24	882,212.67
汇兑损益	2,429,326.56	5,247,110.30
其他	39,186.70	-
合计	19,797,802.15	17,359,852.92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653,170.70	4,776,496.03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6,944.24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744.48	16,746.17
其他	4,530.66	-
合计	4,301,390.08	4,793,242.20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5,107.34	2,743,101.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74	-
处置其他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1,014,566.60	3,243,101.74

**(五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	-

**(五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73,625.93	7,188,23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92,395.81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08,654.01	-
合计	4,289,884.13	7,188,234.63

**(五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3,637,541.11	-10,257,049.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16,624.21	-
合计	15,854,165.32	-10,257,049.74

**(五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18,296.67	-1,369,169.97
其中：固定资产	-18,296.67	-1,369,169.97
土地及建筑物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合计	-18,296.67	-1,369,169.97

**(五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1,500.00	289,660.20
罚款收入	5,500.00	-
各种奖励款收入	13,274.51	-
其他	0.44	-
合计	70,274.95	289,660.20

**(五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罚款、滞纳金	455.50	-
赔偿支出	4,085,966.49	-
其他	90,869.27	93,807.08
合计	4,177,291.26	93,807.08

(五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61,47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32,882.52	1,879,517.22
合计	-6,432,882.52	2,040,992.95

(五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往来款	12,339,815.50	-
手续费返还、政府补贴收入等收款	5,937,741.24	2,754,443.23
存款利息收入	25,099.96	127,706.44
收到的保证金	40,537,023.46	217,794,605.13
收回受限银行存款	21,991,154.95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292,072.10
合计	80,830,835.11	220,968,826.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43,956,372.03	27,889,847.14
受限存款	23,008,819.61	-
支付的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26,012,920.88	8,274,164.00
赔偿款、罚款及其他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	86,141.49	-
其他往来款	16,801,662.98	161,505,339.38
其他	157,479.70	2,254,379.97
合计	110,023,396.69	199,923,730.4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意向金	-	-
合计	-	-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投资意向金	6,352,651.46	-
合计	6,352,651.46	-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809,000.00	-
往来款	-	5,000,000.00
合计	15,809,000.00	5,000,000.00

####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	3,329,518.00	-
信用证保证金	-	10,000,0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6,550,000.00	18,369,576.62
合计	29,879,518.00	28,369,576.62

#### (五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73,527.50	3,478,057.65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0,144,049.45	3,068,815.11
固定资产折旧	8,981,062.02	10,144,354.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31,201.12	4,648,913.48
无形资产摊销	4,129,676.79	1,413,45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1,601.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96.67	1,369,16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94,441.37	17,528,31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566.60	-3,243,1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2,469.74	1,879,51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39.0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937,072.01	71,262,60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804,580.29	-419,988,95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859,288.56	323,313,464.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412.06	14,874,62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31,503.24	124,452,928.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613,466.37	198,289,253.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1,963.13	-73,836,325.86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2,531,503.24	124,452,928.09
其中：库存现金	78,084.12	141,72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53,419.12	88,716,572.09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1,503.24	124,452,928.09

###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029,978.13	45,029,978.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45,584,973.66	45,584,973.66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217,450,000.00	217,450,000.00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213,597.17	45,213,597.17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保函授信抵押
合计	353,278,548.96	353,278,548.9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097,679.82	52,097,679.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41,157,193.79	41,157,193.79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206,598,892.26	206,598,892.26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723,369.04	45,723,369.04	短期借款抵押、长期借款抵押、保函授信抵押
合计	345,577,134.91	345,577,134.91	-

(六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582,585.52
其中：欧元	1,258,281.38	8.4024	10,572,583.47
克朗	13,216.24	0.7568	10,002.05
应付账款	-	-	25,051.48
其中：欧元	2,700.00	8.4024	22,686.48
克朗	3,125.00	0.7568	2,365.00
其他应付款	-	-	6,281.44
其中：克朗	8,300.00	0.7568	6,281.44

2、主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TJASSETEngnceringGmbH	德国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等货币计价和结算
AUTOBOXENGINEERINGUK LTD	英国	英镑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等货币计价和结算
AUTOBOXENGINEERINGSWEDENAB	瑞典	克朗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等货币计价和结算

(六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59,431.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41,942.0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	

出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124,462.65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469,861.06
1 至 2 年	4,469,861.07
2 至 3 年	4,193,095.68
3 年以上	5,273,483.52
合计	18,406,301.33

## 2、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收入	8,228,385.1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门市	海门市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4.00	-	设立
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东台市	东台市	工业机器人、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	100.00	-	设立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常州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大兴安岭耀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漠河市	漠河市	智能准备、专业机械	-	100.00	设立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焊装生产线的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焊装生产线的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焊装生产线的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广东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焊装生产线的生产、销售	-	85.00	设立
AUTOBOXENGINEERINGSWEDENAB	瑞典	瑞典	焊装生产线的销售	-	100.00	资产收购
TJASSETEngnceringGmbH	德国	德国	焊装生产线的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AUTOBOXENGINEERINGUKLTD	英国	英国	焊装生产线的销售	-	100.00	设立
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哈工易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哈工智焊机器人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工业机器人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维	100.00	-	设立

			修及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VictoryIntelligenceHolding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HerkulesIntelligentTechnologyGmbH	德国	德国	股权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HerkulesIntelligentTechnologyGmbH&Co.KG	德国	德国	股权投资及 相关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 有限公司	海宁	海宁	智能机器人 研发、生产、销 售	100.00	-	设立
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业自动化 设备、机器人、 工业清洗设备、 计算机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服务	-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自动化设备 的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及 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天津哈工民科实业有 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仪器仪表、电 子产品等智能 制造业务、技术 开发、咨询、转 让	100.00	-	设立
江苏福臻科技有限公 司	宿迁市	宿迁市	技术服务开 发、转让和智能 机器人制造、销 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哈工智能机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数据处理服 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	100.00	-	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方法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海宁	海宁	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	40.00	权益法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0,344,564.67	40,593,161.14
非流动资产	9,560,504.20	9,614,325.62
资产合计	49,905,068.87	50,207,486.76
流动负债	13,721,330.90	10,935,754.62
非流动负债	386,058.23	2,620,443.65
负债合计	14,107,389.13	13,556,198.2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797,679.74	36,651,288.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19,071.90	14,660,515.40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85,859.62	16,200,966.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1,611,316.56	39,154,326.50
净利润	-2,537,768.35	-13,667,135.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537,768.35	-13,667,135.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3、本期无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八、政府补助

#### (一)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2023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754,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3,250.00	206,48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浦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款	1,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2,000,000.00	-
个税手续费	302,312.33	-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浦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补助)	160,000.00	-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2024年第一批天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2,500,000.00
天津市津南区工业和信息局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	791,000.00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津南区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项目	-	20,000.00
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退税	-	131,95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表彰会奖金	-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	60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线上培训补贴	132,000.00	142,200.00
稳岗补贴	94,500.00	356,674.61
张江专项	-	100,000.00
高企补助张江专项	-	2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	112,810.00
工业性设备投资项目补贴	-	92,625.00
高企奖补	-	300,000.00
房租补贴	-	40,320.00
2023年度各类工作考核先进单位(集体)及个人表彰奖励(外贸先进企业)	-	50,000.00
“海外工程师”海宁配套资助	-	100,857.60
企业扶持资金	-	1,286,500.00
园区税筹返还	-	2,426,600.00
嵌入式软件退税	-	1,156,210.14
上海市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

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	-
初创期社保费补贴	-	-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扩岗补助	6,000.00	37,500.00
科技小巨人首期	-	22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180,000.00
加计抵减增值税	1,484,997.76	9,314,511.44
一次性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4,000.00
重点人群税收优惠	65,000.00	-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4,329.99	-
合计	4,301,390.08	21,229,238.79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	-	-
担保费补助	-	42,500.00
合计	-	42,500.00

(3)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社保专户岗位补助	-	-500.00
合计	-	-500.00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泰铢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欧元、泰铢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欧元、泰铢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		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欧元	1,258,281.38	14,051,979.36	2,700.00	11,372,959.47
克朗	13,216.24	39,510.98	11,425.00	5,448.7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泰铢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64,281.13	182,880.27
人民币升值	-64,281.13	-182,880.27

###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银行借款。由于固定利率的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 (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

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 （二）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361,380.35	-	-	37,361,380.35
应付票据	10,523,053.55	-	-	10,523,053.55
应付账款	634,830,221.61	296,515,839.65	-	931,346,061.26
应付职工薪酬	26,134,731.98	-	-	26,134,731.98
其他应付款	434,329,109.20	181,546,734.41	-	615,875,843.61
其他流动负债	75,214,173.08	-	-	75,214,17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50,000.00	-	-	217,450,000.00
租赁负债	-	14,229,502.01	-	14,229,50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0,243,706.57	-	90,243,706.57
合计	1,435,842,669.77	582,535,782.64	-	2,018,378,452.41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7,165,900.00	37,165,900.00
权益工具投资	-	-	88,254,676.50	88,254,67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6,963,100.00	36,963,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3,234,135.79	-	3,234,135.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234,135.79	162,383,676.50	165,617,812.2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权益工具投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系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鉴于这些应收款项期限较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因此可以

近似认为该等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其摊余成本。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系根据上海柯灵未来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测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计算确定（注）。

注：2020年11月，公司购买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溪印智

能”)持有的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灵实业”)40.88%股权及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柯灵实业20.00%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柯灵实业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柯灵实业承诺在交割后的四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至2023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500万人民币、800万人民币、1000万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承诺年度内的任何一个年度,上海柯灵的实现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90%,则溪印智能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或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等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不触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四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净利润数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交易对价指的是哈工智能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总和);若现金补偿款结果为负值,则公司应将已收到的补偿金退还但无需承担利息。柯灵实业2022、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5.12万元、-142.91万元,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补偿公司3,716.59万元,公司对此分别于2022年、2023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26.51万元、1,390.08万元。

(2)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权益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非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出售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出售	其他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65,900.00	-	-	-	-	-	37,165,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963,100.00	-	-	-	-	-	36,963,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254,676.50	-	-	-	-	-	88,254,676.50
合计	162,383,676.50	-	-	-	-	-	162,383,676.50

##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	实业投资	128,500.00	7.84%	7.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3,959,7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90%，占公司总股份的4.4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艾迪和乔徽。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义乌严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吉导机器人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现参股单位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原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哈工机器人（佛山）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合肥哈工联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合肥严格融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弥唐通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共同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292.04
浙江瑞弗航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3,274.34	-
合计		-	9,292.04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8,782.14	1,266,055.04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92,966.40	-
合计	-	5,461,748.54	1,266,055.04

#### 3、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3.1126%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所有权益	1,5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	-
----	---	--------------	---

2024年12月，公司拟将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价2500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交易尚未完成。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哈工机器人（佛山）有限公司	43,716.81	-	43,716.81	-
预付账款	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50,700.00	-	150,700.00	-
预付账款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8.22	-	228,602.82	-
应收账款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3,437,545.85	1,031,263.76	3,437,545.85	1,031,263.76
应收账款	合肥哈工联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691,719.24	507,515.77	4,030,910.30	1,119,786.03
应收账款	上海吉导机器人有限公司	663,920.00	531,136.00	663,920.00	531,136.00
应收账款	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74,000.00	674,000.00	674,000.00	674,000.00

应收账款	合肥严格融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61,600.00	77,000.00	61,600.00
应收账款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1,696,638.73	84,831.94	1,696,638.73	84,831.94
应收票据	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34,673,203.00	1,733,660.15	100,923,203.00	5,046,160.15
其他应收款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387,074.25	47,654.78	387,074.25	47,654.78
其他应收款	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093,522.47	4,093,522.47	4,093,522.47	4,093,522.47
其他应收款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957,043.32	47,852.16	309,774.00	15,488.70
其他应收款	哈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
合同资产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23,760.00	1,188.00	23,760.00	1,188.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3,540,267.7	8,153,607.73
应付账款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143,510.00	143,51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10,507.90	10,507.90
其他应付款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3,524,658.34	3,524,658.34
其他应付款	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22,316,237.94	23,414,552.6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72,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义乌严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合同负债	浙江瑞弗航空航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6,829.29	410,114.42
合同负债	海宁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	35,398.23	35,398.23

##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613,2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68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829,953.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25,310.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0,204,643.5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30,329.06	-	3,225.07
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82.40	-	1,241.67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	4,959.2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	9,800.00
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	27,518.24	26,999.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340.73	8,374.18
合计	67,711.46	48,858.97	54,600.15

(1)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276590741180）提取 18,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2900000010120100696398）提取共 12,000.00 万元，合计提款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 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股权受让款、出资款、归还往来欠款、公司日常经营和归还银行借款。

2021 年 8 月，公司将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到 28,0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对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归还。

（2）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从 19350101041555501 专户一次性提款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 亿元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归还银行借款。

2022 年 3 月，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等系列公告，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出售天津福臻不超过 70% 的股权。在后续交易推进过程中，收购方发生了若干调整，并最终在 2023 年 5 月宣告交易终止。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刘国力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的基础上，分别从上述两意向收购方收取 1.30 亿元和 2,000.00 万元的收购意向金，并以其中的 1.48 亿元，与公司自有资金 200 万元合计 1.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完成本次暂时补流的审议程序后，将 1.20 亿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偿还刘国力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到期。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且募集资金专户已被司法冻结，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2024 年，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已经终止，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 2.699 亿元资金应当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的质量维修保函、履约保函、信用证等折合人民币 45,029,978.13 元。

## (二) 或有事项

### 1、并购基金差额补足义务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对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督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算及对苏州严格、严格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以回笼资金支付长城证券差额补足款项。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 0304 民初 46551 号）等诉讼材料，长城证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 94,043,706.57 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4 民初 46551 号)。公司已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 (2025)

粤 03 民终 4180 号，该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已于 2025 年 5 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因公司未履行《民事判决书》，长城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法院已受理执行立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13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2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8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14)。

2023 年末，公司针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19.92 万元。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应付优先回报、律师费等合计金额 833.89 万元。

## 2、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事项

(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以 4,870.4 万元现金收购柯灵实业 60.88% 股权。上海溪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其执行合伙人姜延滨承诺，上海柯灵 2020-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

柯灵实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完成了承诺业绩，2022 年上半年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柯灵实业停产导致产能下滑，无法按期交货，也丢失了一些新的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占用了柯灵实业的部分经营性资金，柯灵实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溪印智能签署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补偿哈工智能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1,383.7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金额的催款函》，要求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尽快安排具体支付事宜。姜延滨先生对业绩补偿事项存在异议并提出因公共卫生事件及哈工智能自 2020 年起持续调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导致其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故柯灵实业未能完成 2022 年承诺业绩。2023 年 7 月，姜延滨先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公司占用柯灵实业账户资金具体金额及因占用资金导致的柯灵实业利润减少金额。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裁决书，确认公司于 2022 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 10,256,407.99 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145,305.70 元；确认公司于 2023 年度占用柯灵实业资金的平均值为人民币 10,958,185.18 元，柯灵实业因此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007,897.41 元。公司认可上述事实，但《业绩补偿协议》中并未约定相关的豁免条

款，故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向溪印智能、姜延滨先生发出通知函，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柯灵实业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关于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柯灵实业 2023 年度净利润-142.91 万元，2023 年未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200 万元这一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约定，溪印智能及姜延滨先生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 3,716.59 万元的业绩补偿。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柯灵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及律师费等，该案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开庭取消。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处理。2025 年 8 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处理，本案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出报日，本案尚未判决。

2024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公司起诉溪印智能及姜延滨，要求溪印智能向公司支付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 13,837,663.28 元、2023 年度业绩补偿款 23,328,206.10 元，并要求其承担尚未支付补偿款金额的逾期违约金；要求姜延滨对溪印智能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溪印智能及姜延滨承担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2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出具《民事裁定书》，作出了本案移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处理的裁定。因公司未按期交纳案件受理费，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公司撤回起诉。2025 年 5 月，公司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溪印智能及姜延滨提起诉讼，2025 年 7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本案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柯灵实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0 年 11 月，公司以 4,870.40 万元现金收购柯灵实业 60.88%股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952.24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3、萨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22 年严格系统科技(太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有意以现金方式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续向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2,860 万。

萨图集团有限公司诉称，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借款 2,860 万给公司，上述借款为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唐富琼借款取得，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唐富琼同意并确认，上述广州大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2,860 万债权转让给萨图集团有限公司。萨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对公司的 2,860 万元债权。经萨图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催要，公司至今没有偿还上述欠款，萨图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欠款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2 月 11 日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及判决。

#### **4、陈佳莹相关民间借贷纠纷**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封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封毅向公司出借 125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限内不收取利息；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封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封毅向公司出借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限内不收取利息；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封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封毅向公司出借 1,065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限内不收取利息；综上，公司应付封毅借款本金合计 1,690 万元。公司已经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

(1)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封毅将上述债权中的 500 万元借款协议对应的全部债权、1,065 万元借款协议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陈佳莹，2024 年 11 月，陈佳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司收到封毅与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封毅将上述 1,690 万元借款协议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因上述债权出现两次转让的情形，2025 年 7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陈佳莹全部诉讼请求。因此公司未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终止确认封毅的应付款项。

#### **5、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19 年 6 月 4 日，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哈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高新”）借款 900 万元，《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借款期限内利率为月利率 6%，逾期利率为约

定利率的 150%。后城东高新与东台哈工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此笔借款期限延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2020 年 1 月 20 日城东高新与东台哈工又签订《借款协议书》一份，约定借款金额 25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借款期限内年利率 8%，逾期利息为约定利率的 150%。后城东高新与东台哈工签订《补充协议书》一份，约定此笔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东台哈工未还款，城东高新向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东台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23)苏 0981 民初 3684 号），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金 1,150 万元及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 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2% 计算；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此款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575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 575 万元及上述全部利息；二、如被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款按期足额履行，则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按本金 1,150 万元及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 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7.2% 计算；以 9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8% 计算；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以 2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计算）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已履行部分作相应扣减）；三、案件诉讼费 115,262 元，减半收取 57,631 元，由被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四、被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之后，原、被告之间就本案的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再无纠葛。

东台哈工未按照(2023)苏 0981 民初 3684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城东高新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了东台哈工的一般存款账户。

城东高新向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在未出资 5,000 万范围内对东台哈工所欠城东高新的债务和诉讼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东台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立案，2025 年 4 月，东台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在未出资 13600000 元范围内对(2023)苏 0981 民初 368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对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扣划

###### (1) 被强制划扣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出现资金被扣划的情形，被强制划扣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本次被扣划金额 (元)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农行海宁市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65,000.00	5.88

###### (2) 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481民诉前调8243号）。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海宁我耀支付工程款48,020,020.82元，法院裁定冻结海宁我耀银行存款48,020,020.82元（公告编号：2023-100）。

2024年6月，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与上海宝冶达成和解：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解框架协议》；海宁我耀与上海宝冶签署《和解协议》，就（2024）浙0481民初2896号案件债务处理达成一致（公告编号：2024-089）。

2025年4月，海宁我耀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上海宝冶依据《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7月，因海宁我耀未主动履行债务且无可供执行足额财产，海宁市人民法院依据（2025）浙0481执114号《执行裁定书》第二条的强制执行授权，划扣海宁我耀在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065,000元。

###### 2、 长期借款提前到期事项

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因逾期偿还项目贷款，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行”）宣布相关长期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宁哈工我耀及本公司（作为连带保证担保方）偿还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 21,745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材料，该案已于 2025 年 5 月开庭审理。2025 年 6 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 04 民初 42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及海宁哈工我耀败诉，需向海宁农行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因本公司及海宁哈工我耀未履行上述判决，海宁农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法院已正式受理执行立案（案号：(2025)浙 04 执 477 号）。目前该事项正在执行过程中。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二）债务重组

无。

### （三）资产置换

无。

### （四）年金计划

无。

### （五）终止经营

无。

###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关于 2024 年年报涉及非标事项的相关进展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因哈工成长私募股权基金企业（以下简称“哈工岳阳成长”）、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湖州大直”）、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供应链”）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等四家企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意见。公司管理层就积极推进哈工岳阳成长、湖州大直、严格供应链和中南哈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资产的处置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四家公司正积极推进清退工作中，具体进度如下：

(1) 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哈工成长的 33.1126% 的出资份额，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今智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其股东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支付的 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票据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同时，烁今智达、长泽慧物润向公司出具《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截至 3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烁今智达应支付的现金，公司收到了烁今智达《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烁今智达上述交易份额转让款 1,425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75 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现金 150 万元；合计尚未收回的份额转让款为 2,350 万元（现金，不含贴现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岳阳成长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烁今智达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和剩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9）、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2025 年 0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 年 04 月 01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湖州大直的 49.5%（实缴比例为 85.74%）的出资份额，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长泽慧物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加现金方式支付的上述交易 51% 的份额转让款 25,500,000 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9,500,000 元，票据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现金 6,000,000 元。同时，长泽慧物润向公司出具《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未收到长泽慧物润应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公司收到了长泽慧物润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的长泽慧物润上述交易转让款2,550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950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现金600万元；合计尚未收回的份额转让款为4,400万元（现金，不含贴现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湖州大直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和剩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2025年0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04月0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3）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贰壹创投”）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5,500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5,500万元。子公司上海我耀与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又称“长泽慧物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我耀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延格9,800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中的3,390万元债权以3,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泽慧物润，长泽慧物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0）。交易完成后，零贰壹创投及长泽慧物润具有对宁波延格的追索权，对哈工智能及上海我耀无追索权。上海我耀、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与宁波延格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上海我耀应收宁波延格的9,800元股权转让款中的910万元抵销海宁哈工我耀对宁波延格的欠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09）。

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将零贰壹创投代宁波延格偿还的 5,500 万元进行了抵债的账务处理。公司已根据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宁波延格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抵账的账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20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支付的上述债权转让款及利息共 34,673,203 元, 票据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同时, 长泽慧物润向公司出具《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泽慧物润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467.3203 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转让黑龙江严格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应收的 9,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已收回 6,410 万元, 尚有 3,467.3203 万元(现金, 不含贴现息)未收回。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付款延期申请函》, 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 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200)、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209)、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59)、2025 年 01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2025 年 04 月 0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 (4)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门哈工持有的中南哈工 40% 的股权, 作价 3,400 万元转让给关联公司长泽慧物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上述交易的转让款 3,400 万元, 票据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同时, 长泽慧物润向公司出具《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收到长泽慧物润应支付的交易对价, 公司收到了长泽慧物润的《付款延期申请函》, 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 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泽慧物润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400 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 尚有 3,400 万元(现金, 不含贴现息)未收回。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南哈工为待售资产, 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已收到长泽慧物润开具的《付

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2025年0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04月0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2、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涉及股权回购的相关事项

（1）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严格防务”）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进行增资。严格防务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2022年8月2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9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严格防务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因增加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该案件已于2024年7月29日开庭审理。2025年4月初，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第三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业绩补偿款 10,800 万元；

2、驳回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86,758.50 元，由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31,137.29 元，由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5,621.21 元。经综合考虑后，公司已决定不上诉。根据法院要求，公司已向嘉兴大直、广州大直发送《关于敦促嘉兴大直并基金管理人期限申请强制执行（2024）沪 0112 民初 9327 号〈民事判决书〉的函》，敦促嘉兴大直、广州大直就上述事项申请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4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9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2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浙江海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

并购基金以现金 5,400.00 万元对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严格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严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2021 年 6 月，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 6.80% 的股权以 18,360,000.00 元转让给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2022 年 8 月 2 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 90 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3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工业

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严格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 18.4336%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已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 0591 民初 3484 号，已开庭审理并增加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因诉讼标的已经超过 1 亿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江苏哈工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智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进行增资；同时，公司以 4,14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联新投资”）持有的增资完成前的智新科技 8.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新科技 13.4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未实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给哈工智新的原股东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送了《联络函》，要求其说明是否能够如期达成前述条件，如不能达成请告知后续回购事宜的安排。2024 年 4 月 22 日再次向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

因资金问题，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哈工智新均无法以人民币完成回购承诺。在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其履行回购承诺后，哈工智新提出可以以其持有的北京宇航推进科技有限公司 3.9929%股权抵部分的回购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哈工智新、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宇航推进科技有限公司等拟签署《和解意向协议》，约定将哈工智新持有的北京宇航推进科技有限公司 3.9929%的出资（以下简称“抵债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于哈工智新、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担其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赎回义务。后因以股抵回购款的推进不顺利，故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增资协议纠纷提请了要求哈工智新和哈尔滨鑫联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股权的仲裁申请书。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缴纳仲裁申请费，故上海仲裁委员会尚未立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鑫联新投资、哈工智新、海宁哈工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敦促函》，要求上述各方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三日内与公司商讨具体赎回及抵偿事宜。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承诺回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中持有的江机民科 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 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 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 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 0.2009%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000.00 万元。该交易已获得国防科工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批复文件（科工计【2021】464 号），该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 年 7 月底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吉 02

民初 45 号) 等诉讼材料, 刘延中先生就其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 股权 (5, 100 万元) 及海宁我耀 100% 股权 (20, 000 万元) 进行冻结, 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吉 02 民初 45 号之四), 经审理,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截至财务报告披露日, 该《民事裁定书》已正式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

2023 年 11 月, 公司收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 刘延中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中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的《收购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 2, 910 万元 (3, 000 万 \*97%=2, 910 万元)、违约金 5, 626 万元 (5, 800 万\*97%=5, 626 万元)。

庭审后, 刘延中撤回了要求哈工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 5, 626 万元 (5, 800 万元\*97%) 的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 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 2, 910 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 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 公司已提起上诉, 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二次开庭, 2024 年 8 月, 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刘延中已申请强制执行, 案号为 (2024) 吉 0211 执 1258 号、(2025) 吉 0211 执恢 105 号。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 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收购江机民科) 终止的议案》, 该议案也在 2025 年 0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终止“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是根据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合理决策。上述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 999. 99 万元, 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 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 3, 000 万元违约金。公司

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06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01 月 02 日、2024 年 0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截至财务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及每月披露的进展公告。

#### **5、关于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

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 56,600 万元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并引入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联机器人”）、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半导体”）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 11,3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瑞弗机电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原股东应付的诉讼债权转让价款，由公司从后续需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将相应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公司已与瑞弗机电原股东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完成支付。2018 年 9 月公司与译联机器人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译联机器人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乙方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两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译联机器人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两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译联机器人有权在其投资满三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要求公司回购剩余的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与泛半导体签署《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泛半导体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以完成《投资协议》项下第一笔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满三年之日起，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泛半导体向浙江哈工已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年化 8% 的单利计算的转让价格（按照付款时间分批次分别计算利息），回购泛半导体持有的浙江哈工全部或部分股权。若泛半导体未在完成对浙江哈工的投资满三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回购全部股权，泛半导体有权在其投资满四年之日起向公司提出要求。译联机器人、泛半导体已就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2023-07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9月，公司与译联机器人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和解情况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译联公司愿意将违约金减半，公司需支付译联机器人股权回购款及利息共96,137,890.85元。由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等值财产履行付款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方案暨签署〈调解笔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经沟通协商，译联公司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抵偿应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因公司未在《调解笔录》约定的时间内清偿债务，译联机器人再次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余60,387,890.84元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未支付。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481民初4148号），经审理查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海宁我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8,821.32万元并赔偿相应违约金（以8,821.32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该案件的律师代理费35万元。严格企赋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海宁我耀、严格企赋共同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截至目前，公司需支付海宁泛半导体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共96,212,808.00元。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与译联机器人、泛半导体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公司原计划通过债务重组完成对译联机器人及泛半导体的支付义务，因超过了《执行和解协议》及《诉讼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2024年6月，公司收到了海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吴淳要求哈工智能及海宁我耀将所持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吴淳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024年8月，公司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撤回部分被告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吴淳撤回了对哈工智能的起诉，并追加浙江哈工为被告。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告吴淳女士愿意与海宁哈工我耀、浙江哈工达成调解。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议案》，该议案也在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裁定书，公司及子公司与吴淳正按照《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的条款进行推进，浙江哈工的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8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关于签署调解协议及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事项**

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 100%股权（5,100 万元）、海宁我耀 40%股权（8,000 万元）、江苏福臻 100%股权（3,000 万元）、义乌柯灵 100%股权（5,000 万元）被冻结。公司子公司海宁我耀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7531 号】被查封。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备忘录〉等的公告》(2024-13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110)、(2023-136)、(2025-093)、《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的公告》(2025-057)、《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4-101)

2023 年 8 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我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2024 年 6 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我耀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因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管理层在得知相关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各方、法院等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部分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

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关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就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汽车”）签订的《采购合同书》所涉及合同纠纷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4月，天津福臻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13破47号-1），法院正式宣告债务人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已确认，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争议债权的报告》所记载的债权，天津福臻对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100,596,594.92元。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75,679.49	3,775,679.49
1至2年	3,678,139.75	3,798,139.75
2至3年	120,000.00	97,787.63
3至4年	97,787.63	-
4至5年	-	77,000.00

5年以上	1,295,980.40	1,218,980.40
小计	8,967,587.27	8,967,587.27
减：坏账准备	1,335,095.45	1,309,916.69
合计	7,632,491.82	7,657,670.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7,587.27	100.00	1,335,095.45	14.89	7,632,491.82
其中：账龄组合	8,967,587.27	100.00	1,335,095.45	14.89	7,632,491.82
合计	8,967,587.27	100.00	1,335,095.45	14.89	7,632,491.82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7,587.27	100.00	1,309,916.69	14.61	7,657,670.58
其中：账龄组合	8,967,587.27	100.00	1,309,916.69	14.61	7,657,670.58
合计	8,967,587.27	100.00	1,309,916.69	14.61	7,657,670.5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9,916.69	25,178.76	-	-	1,335,095.45
合计	1,309,916.69	25,178.76	-	-	1,335,095.4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	
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7,453,819.24	83.12	-
收购前旧客户	1,218,980.40	13.59	1,218,980.40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00.00	1.34	-
南京业恒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7,787.63	1.09	39,115.05
合肥严格融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	0.86	77,000.00
合计	8,967,587.27	100.00	1,335,095.45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400,000.00	9,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1,237,459.05	272,609,690.50
合计	290,637,459.05	282,009,690.50

### 1、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9,400,000.00	9,400,000.00
小计	9,400,000.00	9,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400,000.00	9,400,000.00

### 2、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1,428,218.37	102,478,616.20
1 至 2 年	47,092,176.14	77,791,807.92
2 至 3 年	31,436,867.22	94,952,082.44
3 至 4 年	-	298,709.80
4 至 5 年	298,709.80	-
5 年以上	12,843,652.50	12,843,652.50
小计	303,099,624.03	288,364,868.86
减：坏账准备	21,862,164.98	15,755,178.36
合计	281,237,459.05	272,609,690.5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往来款	269,325,522.29	245,401,408.62
保证金、押金	30,006,422.00	30,208,432.04
备用金	1,770,027.33	1,803,640.85
其他	11,397,652.41	10,951,387.35
合计	312,499,624.03	288,364,868.86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199,592,764.32	1 年以内	63.87%	-
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00	1-2 年	9.60%	9,000,000.00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26,000,000.00	1 年以内	8.32%	-
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宜丰分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16,812,700.00	1 年以内	5.38%	-
收购前旧客户	往来款	10,935,889.60	5 年以上	3.50%	10,935,889.60
合计		283,341,353.92		90.67%	19,935,889.6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2,577,723.38	791,502,345.75	1,091,075,377.63	1,882,577,723.38	791,502,345.75	1,091,075,377.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82,577,723.38	791,502,345.75	1,091,075,377.63	1,882,577,723.38	791,502,345.75	1,091,075,377.6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哈工智焊机器人有限公司	3,407,000.00	-	-	-	-	-	3,407,000.00	-
天津哈工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3,619,814.89	-	-	-	-	200,000,000.00	43,619,814.89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903,015,900.00	475,058,503.96	-	-	-	-	903,015,900.00	475,058,503.96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6,102,681.03	-	-	-	-	200,000,000.00	166,102,681.03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	52,800,000.00	-	-	-	-	-	52,800,000.00	-

投资合伙企业									
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3,354,823.38	70,451,345.87	-	-	-	-	373,354,823.38	70,451,345.87	
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6,270,000.00	-	-	-	-	50,000,000.00	36,270,000.00	
合计	1,882,577,723.38	791,502,345.75	-	-	-	-	1,882,577,723.38	791,502,345.75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报告期内无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	-	-	-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 十七、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9.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090.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	-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8,516.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07,375.50	-
所得税影响额	-223,573.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83,802.50	-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0009	0.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0013	0.0013

##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090.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8,516.3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07,375.5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3,57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802.5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 内使用 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情 况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 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1	2020年8 月18日	677,114,643.50	0	否	不适用	0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6.6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1、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已经投入3,225.07万元（已终止）；
- 2、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投入1,241.67万元（已终止）；
- 3、偿还银行借款4,959.24万元（已终止）；
- 4、补充流动资金9,800.00万元；
- 5、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已经投入26,999.99万元；
- 6、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投入8,374.18万元；
- 7、理财产品收益183.99万元；
- 8、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
- 9、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25.14万元；
- 10、累计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0.7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6.6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注: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此,该项目于2025年1月17日终止。

#### 一、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受下游终端需求下降影响,汽车焊装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的主要上市公司2020年上述主要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汽车焊装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近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变化。基于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和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现状,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7月和11月,刘延中分别以民间借贷纠纷及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补偿金为由起诉公司,前案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中先生的起诉结束,后案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中违约金2,910万元。公司提起了上诉,并于2024年8月收到了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延中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金额为2,910万元,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此,该项目于2025年1月17日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现有土地,建设约26,000平方米研发及实验场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厂房建设、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1,340.73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方向为AI融合技术、数字化工厂传感技术、军工非标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子项目一、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 1、受终端市场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

近年,受到汽车销量基数、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工信部2020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下降1.9%。

受下游终端需求下降影响，汽车焊装机器人及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的主要上市公司 2020 年上述主要汽车焊装机器人生产及系统集成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下滑，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好转，汽车焊装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近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出现变化。

基于国内汽车焊装机器人和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现状，如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将不利于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调整投资到具有广阔前景且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工领域。

## 2、公司拟布局军工领域

公司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公司已经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累积了深厚经验，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的战略选择。

### 子项目二、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及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公司对研发方向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原“轻量化材料连接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调整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研发中心将聚焦于高端装备制造和人工智能领域，把研发中心建设成为以机器人应用技术创新为核心，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高水平技术成果输送，打造高水平研发和高级人才聚集的公共创新平台。

### 项目二、偿还银行借款

本项目已经完成 99%，99%的资金已经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少量尾款不便于支付银行大额款项，且其他项目需要更多资金。

### 项目三、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2021 年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全体股东签署《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需要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即 58,0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若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手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 3,000 万元作为补偿金。公司未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

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及交易对方如何退回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 28,999.99 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公司已支付给交易对手的 28,999.99 万元尚未退回。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交易价款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 3,000 万元违约金。

### 项目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9,853.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项目款项 8,374.18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累计支付 8,199.62 万元，剩余应付账款预计为 3,280.18 万元。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1,340.73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81 万元，累计现金支付 16,573.80 万元，较计划占比 77.66%，计入预计应付账款后投入较计划占比 93.03%。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海宁哈工我耀、上海宝冶，就（2024）浙0481民初2896号案件的和解及相关债务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5年3月，法院做出的《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上海宝冶申请执行，法院冻结海宁哈工我耀的募集资金账户。2025年4月，海宁哈工我耀未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日期前通过被强制划款的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海宁哈工我耀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上海宝冶按照与海宁哈工我耀已签署的《和解协议》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宝冶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将被执行人海宁我耀移送破产审查，若司法机关受理对海宁哈工我耀的破产申请并最终裁定宣告海宁哈工我耀破产，海宁哈工我耀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项目尚未结项，若结项后该项目有结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明确结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系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发。原告农行海宁市支行诉请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立即归还其剩余借款本金21,745万元及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2号，该案于2025年5月13日开庭审理。2025年6月，嘉兴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年7月，一审判决生效，农行海宁市支行向嘉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8月，嘉兴中院立案受理。因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起诉债务人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法院申请查封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及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根据生效判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有权在347390000元最高限额内对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7531号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3510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高新路5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若相关资产被法院拍卖以偿债，该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司与总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等影响，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及诉讼纠纷将影响项目的结项时间和临时补流资金的归还，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可完成结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临时补流资金归还和项目的结项的审批流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已于2025年8月14日到期。2025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且募集资金专户已被司法冻结，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0年第61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4月，公司赎回理财产品。2021年4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45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6.6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苏州福臻因与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该账户。2023年5月9日，苏州福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2024年1月，法院冻结我司账户51,104,583.33元。公司已向原告苏州福臻支付28,369,576.62元。剩余应支付的投资意向金21,630,423.38元，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福臻出具还款计划，该执行案件暂时终本。2025年3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强制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6,130,234.70元，案号：(2025)沪0112执恢2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5年7月23日，子公司海宁我耀与上海宝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恢复执行，海宁市人民法院强制从海宁我耀募集资金账户划扣10,065,0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6.6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87.67元。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5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把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结项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针对与刘延中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截至目前，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交易价款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02)。但双方尚未签署终止协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给江机民科原股东的 26,999.99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 236 号)，公司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 年 3 月 18 日，因公司与苏州福臻的股权转让纠纷恢复执行，法院强制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130,234.70 元。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其结项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子公司海宁我耀与上海宝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恢复执行，海宁市人民法院强制从海宁我耀募集资金账户划扣 10,065,000 元。

暂时补流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到期。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且募集资金专户已被司法冻结，本次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二、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